

# 前言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是 2024 年湖南省政府预算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做好省人大代表审查预算的服务工作，我们依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湖南改革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研究编写了《2024 年湖南省政府预算解读》，供代表们参阅，以更好地诠释政府的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改革发展中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财税改革如何向纵深推进等代表们关心关注的问题。

全书分两篇，第一篇是发展改革篇，主要介绍过去一年来，省财政在宏观经济企稳回升、“三个高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以及推进财政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和债务风险等工作开展情况。第二篇是预算数据篇，主要介绍政府预算作为国家账本，是如何体现党和政府政策意图并惠及民生，具体包括政府预算体系、现行财政体制、政府预算报告、财政收支情况等。由于编写水平有限，全书在内容和形式上还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恳请批评指正，我们将更好地加以改进。

省人大财经委 常委会预算工委

省财政厅

2024 年 1 月

# 目录

## 第一篇 发展改革篇

### 第一章 推动经济企稳回升

006

- 一、促进消费恢复向好 007
- 二、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010
- 三、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014
- 四、引导金融服务实体 017

### 第二章 建设先进制造业高地

022

- 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023
- 二、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025
- 三、完善产业链供应链 026
- 四、数字赋能企业发展 028

### 第三章 建设科技创新高地

030

- 一、集聚科技创新平台 031
- 二、支持核心技术攻关 035
- 三、推进科技产业融合 037
- 四、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039

### 第四章 建设改革开放高地

042

- 一、打造重大开放平台 043
- 二、推进外贸高质发展 048
- 三、支持精准招商引资 052

### 第五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054

- 一、有效保障粮食安全 055
- 二、支持发展现代农业 059
- 三、大力建设和美湘村 065

### 第六章 助力美丽湖南建设

070

- 一、支持开展污染防治 071
- 二、加强生态修复保护 078
- 三、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082

### 第七章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086

- 一、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087
- 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092
- 三、提升卫生服务水平 094
- 四、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098
- 五、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100





|                     |            |
|---------------------|------------|
| <b>第八章 推进财政管理改革</b> | <b>102</b> |
| 一、强化支出管控            | 103        |
| 二、加快预算执行            | 104        |
| 三、盘活国有“三资”          | 105        |
| 四、强化绩效管理            | 106        |
| 五、加强财会监督            | 107        |

|                     |            |
|---------------------|------------|
| <b>第九章 兜牢兜实风险底线</b> | <b>108</b> |
| 一、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 109        |
| 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 111        |

## 第二篇 预算数据篇

|                   |            |
|-------------------|------------|
| <b>第一章 政府预算体系</b> | <b>116</b> |
| 一、全口径政府预算         | 117        |
| 二、部门预算            | 119        |

|                 |            |
|-----------------|------------|
| <b>第二章 财政体制</b> | <b>130</b> |
| 一、收入划分          | 131        |
| 二、支出责任划分        | 134        |
| 三、财政转移支付体系      | 137        |

|                   |            |
|-------------------|------------|
| <b>第三章 政府预算报告</b> | <b>142</b> |
| 一、政府预算报告          | 143        |
| 二、财政收支平衡关系        | 145        |
| 三、人大审查预算          | 147        |

|                   |            |
|-------------------|------------|
| <b>第四章 财政收入情况</b> | <b>150</b>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51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156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159 |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 160 |

|                   |            |
|-------------------|------------|
| <b>第五章 财政支出情况</b> | <b>162</b>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16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178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80        |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181        |

|                                  |            |
|----------------------------------|------------|
| <b>第六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南省<br/>财政收支情况</b> | <b>182</b> |
| 一、收入情况                           | 183        |
| 二、支出情况                           | 184        |
| 三、争取中央补助情况                       | 185        |
| 四、对市县补助情况                        | 186        |







# 01

## 发展改革篇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服务打好“发展六仗”，着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保民生，全省经济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过去的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做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狠抓规范财务管理，奋力推进财税改革，克服空前收支矛盾，全面盘活存量“三资”，组合用好国债、专项债

等政策工具，提升政策资金效能，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新的一年，省财政将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八大重点任务”，实施“八大行动”，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守底线，在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全力打造“三个高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美丽湖南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兜牢兜实风险底线等方面抓紧谋划、加力保障，确保中央和省重大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 第一章

# 推动经济 企稳回升

面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复杂形势，省财政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全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 一

## 促进消费恢复向好



消费一头连着生产发展，一头连着民生福祉，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在经济发展中起到基础性作用。省财政始终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支持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着力促进消费升级和潜力释放。

## (一) 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

联动市州、金融机构和平台企业聚焦“五子”（房子、车子、机子、孩子、脑子）开展以“乐享消费 惠购三湘”为主题的系列促消费活动。



- 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支付平台、商家企业发放购物和服务消费券
- 鼓励长沙等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
- 省级对各市州财政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可补贴 **1000** 万元

2023 年

- 全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1000** 余场
- 累计发放政府消费券近 **30** 亿元
- 直接拉动市场消费超 **400** 亿元



## 1

## 提振汽车消费

支持开展“惠购湘车”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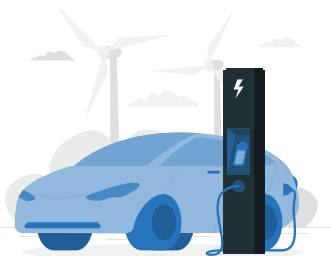
## ○ 第一轮

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报废个人在湖南登记注册的家用汽车,并在湖南省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自然人车主,可申领5000元的资金补贴。

## ○ 第二轮

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在湖南省内转出或报废本人名下的家用汽车,并在湖南省内购买家用乘用车的自然人车主,可申领3000元-8800元的消费券补贴。

2023年  
省财政安排  
9475万元



## 2

## 提振文旅消费

2020 ▶ 2023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共计**108**亿元,有力支持公共文化旅游体系建设,有效引导文旅融合发展,为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提供财力支持。

2023

下达郴州市办会专项资金**1**亿元,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安排省级专项资金**22.12**亿元,支持郴州举办全省第二届旅发大会。

启动“潮起潇湘 相约湖南”2023湖南文化旅游消费季暨“携手大湾区五十万港澳游客入郴”活动,全省共发放文旅消费券**1**亿元。



郴州小东江

### (三)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 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夜间消费集聚区
- 对市州评定为省级(含)以上的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给予奖补,最高奖补**100**万元
- 对有新评定为省级(含)以上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含文旅)的市州给予奖补,最高奖补**50**万元



支持长沙  
打造国际  
消费中心  
城市



支持长沙、衡阳、  
岳阳等市州争创  
国家级生活必需  
品流通保供体系  
建设试点城市



支持长沙、怀化  
继续推进城市  
一刻钟便民生  
活圈建设试点



支持办好第四届中  
国城市夜间经济发  
展峰会、中国(长沙)  
新消费城市峰会等  
重大活动



## 二

##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方向上紧跟国家政策动向，领域上突出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结构上突出带动社会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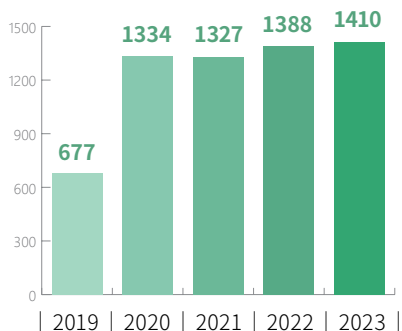
## (一)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省财政统筹使用专项资金、专项债券、国债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支撑。



## 1

2023 年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券 14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 亿元,在中央切出部分债券额度专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的情况下,充分体现了对我省的倾斜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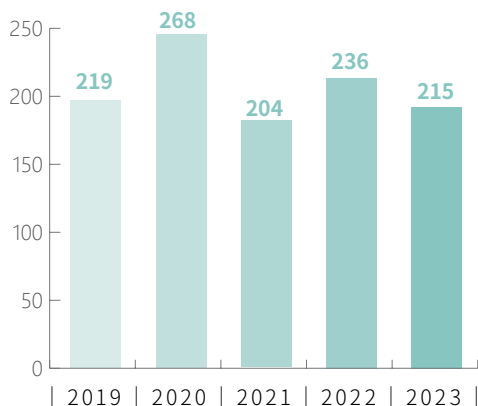


(单位: 亿元)

## 2

中央和省预算内基建资金近年保持在较高规模,有力保障了重大项目建设。

2019-2023 年  
央省预算内基建资金规模



(单位: 亿元)

## 3

按照中央部署，2023 年中央财政增发 1 万亿元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资金主要用于八大领域：



#### (1) 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支持符合条件的 2023 年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相关区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 (2) 骨干防洪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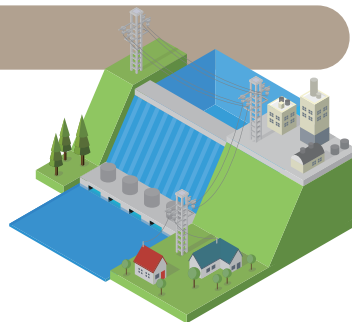
支持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防洪治理、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大中型水库(水闸)建设、蓄滞洪区围堤建设。

#### (3)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预警指挥工程、救援能力工程、巨灾防范工程、基层防灾工程建设。

#### (4) 其他重点防洪工程

支持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支持水文基础设施、小型水库工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及安全监测工程建设。



#### (5) 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支持灌区建设改造修复。



## (6)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易发生内涝灾害、排水防涝基础设施薄弱的重点城市（县城）排水管道、排涝泵站、调蓄设施、排涝通道建设，支持购置移动排涝装备，支持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

## (7)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8) 高标准农田建设



此次增发国债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按照项目法分配，中央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项目清单。按照中央要求，我省第一时间建立省级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组织市县积极申报增发国债项目，已分四批向中央报送增发国债项目 **4794** 个、资金需求 **3032.3** 亿元。



目前，中央已下达我省高标准农田、水利、防灾减灾等领域 **891** 个项目共计 **420.9** 亿元。

(二)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对“十大产业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十大产业项目

- 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
- 株洲中车中低压功率器件
- 衡阳建滔化工产业升级
- 湘江新区中联先进智造基地
- 长沙比亚迪和湘潭吉利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 三一株洲智造基地
- 邵虹基板玻璃
- 涟钢冷轧硅钢
- 望城德赛电池储能电芯
- 宁乡楚天科技生命科学产业基地

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 长赣高铁
- 桂新等高速公路项目
-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
- 重大能源工程
- 湘江航道及虞公港建设
- 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工程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骨干水利枢纽工程
- 国家医学中心
- 怀化国际陆港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429.7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建设资金已到位 174.84 亿元，其中预算安排、专项债券等财政资金 174.34 亿元，占 99.7%。

虞公港一期项目总投资 12.95 亿元，建成后将新增 3000 吨级泊位 4 个，年吞吐量 990 万吨，通过能力 2800 万吨，成为城陵矶港的延伸港、大宗散货集散中转港和服务长株潭地区的深水港。2023 年，省财政安排一般债券 1 亿元支持虞公港一期项目建设。



## 三

##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延续、优化、完善系列税费支持政策，重点围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科技创新、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实行结构性减税，进一步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2023 年

全年共为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500** 亿元

## (一) 增值税优惠政策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减免“六税两费”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

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二)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 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 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父母可用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 四

## 引导金融服务实体

## (一) 完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

省财政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以改革思维闯新路、开新局、抓落实，研究制定《湖南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注入新动能。

## 1 改革举措突出“五个着力”

着力完善  
基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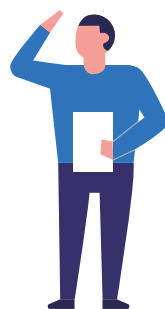
聚焦实施“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紧扣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采取母子基金两层架构，新设天使（种子）投资、产业引导两支母基金，根据“成熟一支设立一支”的原则设子基金群，同步调整优化存量基金。

着力壮大  
基金规模

拓宽基金出资渠道，加大省级专项资金“拨改投”力度，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壮大基金规模，建立健全多元化出资结构。

在存量基金基础上，省财政新增筹措 **100** 亿元，分 5 年到位，带动其他主体加大投入，以母子基金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力争省级引导基金集群目标规模达到 **1000** 亿元。

着力规范  
基金管理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推进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绩效管理，防范基金风险。



着力促进  
协同发展

构建以省级引导基金为重要牵引，市县、园区、企业协同联动，国家级基金、市场化基金深度融合的基金发展格局。



着力优化  
政策环境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尽职免责等机制，优化基金发展环境。



2 切实保障做到“四个强化”

强化  
统筹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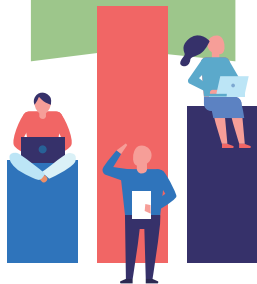
在省级层面建立引导基金管理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工作联动。

强化  
责任落实



根据职责分工深入推进改革，构建齐抓共管、分工协作、高效务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强化  
人才支撑



加大省市县协同联动，加强专业基金人才队伍建设。

### 强化 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引导，着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升我省省级引导基金影响力。



## (二)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①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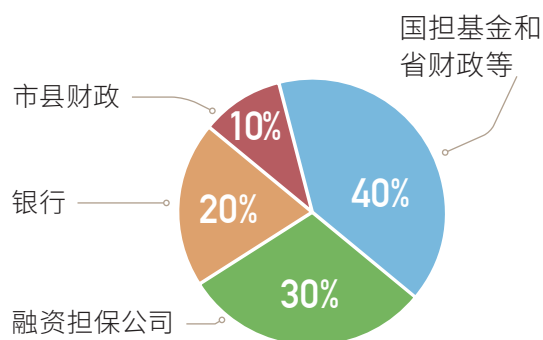
省财政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推动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



### 推动建立“4321”代偿补偿机制

对纳入再担保的支农支小担保业务，由国担基金和省财政等、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财政按 40%: 30%: 20%: 10% 的比例分担风险。

风险分担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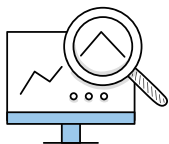


## 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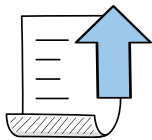
单笔  
**1000** 万元以下

担保费率 **1%** 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  
按担保金额的 **0.5%** 给予保费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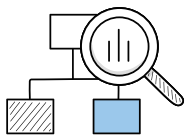
“见贷即保”等线上  
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

按照担保金额的 **2%** 给予担保费补贴且  
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  
超过 **500** 万元。



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备案业务

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省财政对  
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含) 的备案业务

省再担保公司**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  
政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 2023 年

全省纳入再担保备案的政策性业  
务在保余额 **773** 亿元，同比增长  
**16.67%**，平均担保费率 **0.77%**。

省财政全年安排保费补贴 **2.36**  
亿元、代偿补偿资金 **1.08** 亿元。





## ② 潇湘财银贷

政策  
内容

通过采取省与市县（含园区）财政按 1:1 比例设立信贷风险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的模式，引导合作银行按不低于 5 倍的放大倍数为园区小微企业发放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

信用贷款额度微型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小型企业（含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截至  
2023  
年底

- ◆ 此项政策已在 **85** 个市县落地，累计为 **1753** 家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86.3** 亿元。
- ◆ 各级财政风险保证金余额达到 **10.92** 亿元。

## ③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试点

政策  
内容

符合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基本条件的省内中小企业，原则上可以向试点政策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且全部为信用贷款，无需企业提供担保和其他抵押。

截至  
2023  
年底

- ◆ 全省合作银行达到 **24** 家，累计为 **9673** 家中小企业发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621.21** 亿元。
- ◆ 全年新增贷款 **413.89** 亿元。

## 第二章

# 建设 先进制造业高地

---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命脉所系，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省财政积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产业项目、重点产业链、重要技术产品投入力度，支持加快布局新赛道、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全力以赴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 一

##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改造提升 4 大传统产业，巩固延伸 4 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 4 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 4 大未来产业，构建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

###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持续推进 **现代石化** **绿色矿业** **食品加工** **轻工纺织** 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356.8 亿元，包括 100 万吨 / 年乙烯和炼油配套改造两个部分，建成后预计将补齐岳阳地区从原油加工到现代特色化工的完整产业链。2023 年，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专项债券 20 亿元。



### （二）巩固延伸优势产业

做强做优 **工程机械** **轨道交通** **航空航天** **现代农业** 等优势产业链群。

发行专项债券 4 亿元，支持株洲经开区大数据城市应用示范园项目，用于北斗技术研发用房和产品生产厂房建设，成功引进一批卫星高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



发展壮大 数字产业 新能源 大健康 空天海洋 等新兴产业。

推动印发《湖南省加快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3〕55号）

1

突出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大头部企业招引培育力度，支持音视频行业龙头企业在湘设立全国总部、区域总部，按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奖励。鼓励企业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对经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2

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对于音视频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轮次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首版次软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情形的可优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支持企业开展产品测试认证，对测试认证的首款产品，给予一定测试认证费用补助。

3

每年遴选实施一批示范标杆项目，对项目解决方案提供商，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支持音视频行业企业或个人基于开发者生态和创作者生态发布原生应用和内容，省相关专项给予开发者生态和创作者生态运营主体一定补助。

4

5

在省产业母基金下，设立音视频产业相关基金，带动各类基金支持音视频产业发展。

2018 年  
▼  
2023 年

省财政累计定向安排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建设资金 6 亿元。





## 二

##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省财政对国家和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竞赛胜出的集群给予奖励（国家级 400 万元，省级 50-200 万元），用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产业对接、公共服务等。

## （一）支持“4+6”产业集群建设

加快推进 4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向世界级产业集群跃升

工程机械

轨道交通装备

中小航空发动机

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

6 个省级优势产业集群  
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先进硬质材料

先进能源材料

输变电装备

新能源汽车

现代石化

生物医药

## （二）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2023 年新入选 5 个产业集群

邵东市打火机

双峰县农机

汨罗市有色金属循环综合利用

醴陵市陶瓷

浏阳市高端化学原料药

2022 年入选 3 个集群

新化电子陶瓷

永兴稀贵金属

赫山区铝电解电容器



稳定重点先进制造业供应链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全力支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1

#### 支持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完善产业链供应链

对省外（含境外）来湘投资企业，一个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达到 **2** 亿元或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补链延链项目，按其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 2

#### 支持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部署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6500** 万元，以补助或贴息等方式支持三一株洲智造基地、邵虹基板玻璃、宁乡楚天科技生命科学产业基地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 3

#### 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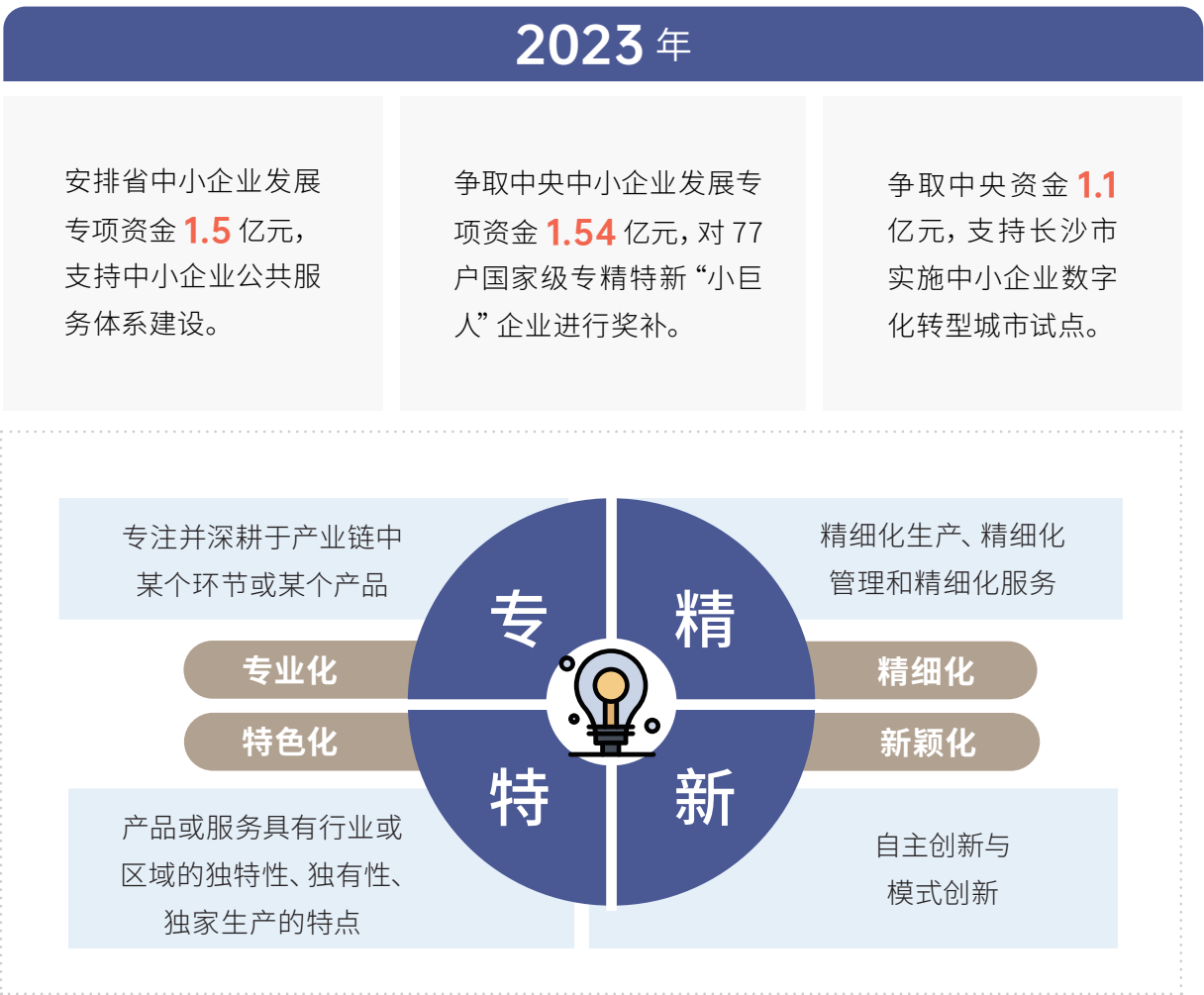
对实施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的工业企业，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有增量的，给予事后奖励性补助。

2023 年

为 **769** 家企业兑现奖补 **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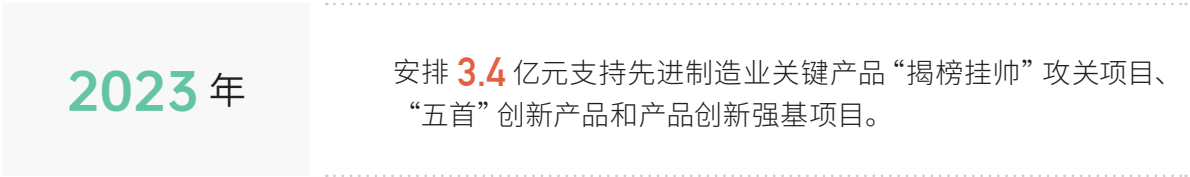
## （二）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 （三）支持关键配套产品研发攻关

强化企业在省级重大科技技术攻关与关键产品攻关的主体作用，每年梳理制定发布《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关键产品攻关目录》，主要由企业、产业界出题，实行“揭榜挂帅”。省财政在企业先行投入基础上，按企业实际项目研发投入不超过 10% 予以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落实国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产品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五首”产品给予售后或研发奖励。



## 四

## 数字赋能企业发展

2023年



2025年

- ✓ 为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我省启动“**智赋万企**”行动。
- ✓ 旨在推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基础技术攻关、数字产业聚焦等十大工程,推动我省制造业向高端化转型升级。

2023年

- ✓ 省财政安排超过**5**亿元,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支持分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



###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争取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补助 **2.5** 亿元，支持 5G 基站等建设。

**安排：**2000 万元

**支持：**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湖南分中心建设和长沙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运行维护



### 支持数字产业发展

**2023 年 1-11 月**

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收 **1894** 亿元，同比增长 **15.1%**，各类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220** 个，其中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数量全国排名第 **7**、中部六省排名第 **2**。

## 第三章

# 建设 科技创新高地

---

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发展战略和科技强国建设全局考量，对湖南科技创新发展赋予的全新坐标定位和重大责任使命，省财政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重大策算部署，支持聚平台、攻技术、促融合、强人才，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保障。



## 一

## 聚集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是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坚实保障，也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塑造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省财政持续加大投入，大力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一）推动“4+4 科创工程”建设

省委、省政府聚焦最有着力点、最有爆发力、最可能有突破性的领域，选取“四大实验室”和“四个重大科学装置”打头阵、做标杆，构建起湖南战略科技力量的“四梁八柱”。

#### 四大实验室

##### 岳麓山实验室

**功能定位：**推进种业创新技术攻关，打造种业“中国芯”。

**组成布局：**拥有集聚区（农大农科院片区）、隆平片区、林大林科院片区、岳麓山大科城四大片区。

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概念图



##### 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

**功能定位：**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着力解决工业“五基”“卡脖子”问题，打造工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组成布局：**拥有潇湘（智能制造）、麓山（工业设计）、衡山（质量技术基础）、洞庭（食品工程与安全）4个节点实验室。

衡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的重要节点实验室





### 湘江实验室

**功能定位：**聚焦算力支撑，“四算一体”提升先进计算水平，打造先进计算与人工智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组成布局：**建设算力、算法、算据、算网四大中心。



### 芙蓉实验室

**功能定位：**聚焦精准医学领域，在精准检测与诊断、精准药物与治疗、精准器械与干预3大研究方向集中发力，打造精准医学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组成布局：**按照“总部+基地”进行布局，总部由功能研究部、公共创新平台和重大疾病研究中心组成，基地包括创新诊断试剂、创新器械和创新药物产业基地。

芙蓉实验室（精准医学）揭牌仪式在长沙举行



### 四个重大科学装置

#### 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

**功能定位：**构建先进计算生态、赋能产业发展、服务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支撑重大科技创新、汇聚高水平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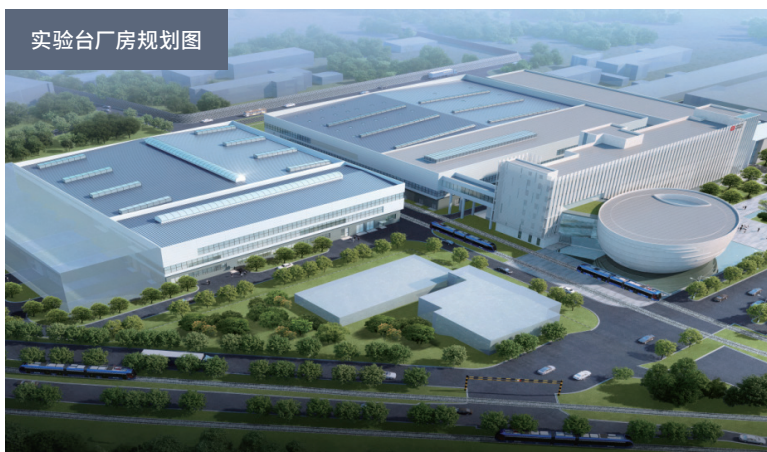
### 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

**功能定位：**提升大飞机起降系统基础研究水平，解决制动器“卡脖子”问题，提升起降系统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鸟瞰图



实验台厂房规划图



### 力能实验装置

**功能定位：**聚焦轨道交通装备，打造全球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覆盖最广的机械装备共性基础设施。

### 航空发动机冰风洞装置

**功能定位：**全力实现国内首次具备在高空、一定飞行速度条件下开展中小航空发动机整机结冰试验，进一步提升中小航空发动机研发创新水平。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新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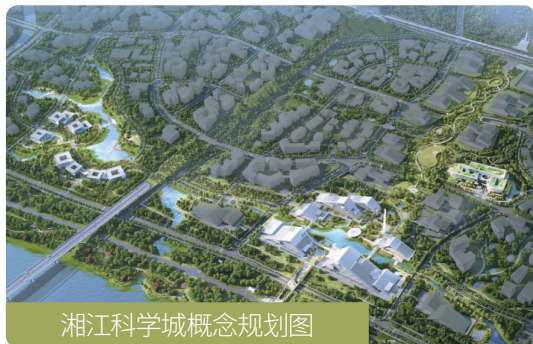


省财政通过统筹 **新增预算** **土地处置收益** **专项资金** 等，为“4+4 科创工程”提供资金保障。

**2023 年** 安排“4+4 科创工程”建设资金 **21.1** 亿元。

## (二) 助力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

**2023 年** 省财政定向安排转移支付 **5** 亿元、一般债券 **5**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12.8** 亿元，助力湘江新区湘江科学城建设。



湘江科学城概念规划图



### 长沙出台《长沙市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

- 对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中心在长沙落户，按“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10 亿元支持。
- 央企、行业领军企业在长沙设立企业总部研发中心，按“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1 亿元支持。

## (三) 支持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2023 年**

安排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3.33** 亿元。



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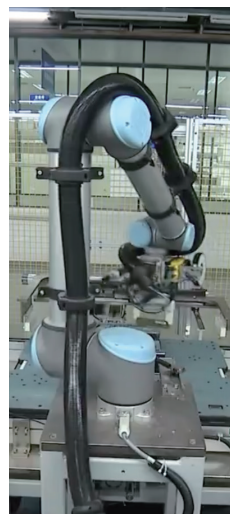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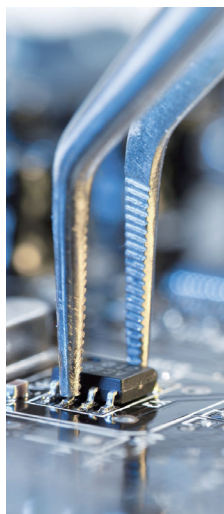
## 二

## 支持核心技术攻关

## (一) 支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

2023

省财政安排“十大技术攻关项目”资金**1**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9.5**亿元。



支持在杂交水稻、新材料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为国家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作贡献。

## “十大技术攻关项目” 名单

- 水稻耐盐碱和耐极端高低温新品种
- 8 英寸 SiC 外延装备
- 深远海超大功率直驱永磁海上风电机组
- 北斗时空安全装备产业化应用
- 高纯稀土金属靶材
- 算力网络构建
- 超精密加工装备
- 丘陵山地适用高效智能农机
- 动力电池高值循环利用
- 氢燃料动力工程机械整车工程化





037 (二) 支持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

聚焦制约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最紧迫的“卡脖子”重大技术难题，每年遴选部分科技重大专项按照“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

2023

省财政安排 **0.34** 亿元，支持在生命健康、资源环境等民生领域实施公益性技术攻关和重点基础前沿领域实施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

2023 年支持的“揭榜挂帅”制项目名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领域      |
|----|----------------------------|---------|
| 1  | 量子传感新原理与关键技术研究             | 量子科技    |
| 2  | 深海工程地质勘探装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工程机械    |
| 3  | 高精度电子光路系统关键技术与验证           | 电子信息    |
| 4  | 特种装备用先进复合材料动力叶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中小航空发动机 |
| 5  | 核级机械密封用硬质合金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新材料     |
| 6  | 竹基高性能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林产加工    |
| 7  | 婴幼儿营养辅食安全加工关键技术与示范         | 食品加工    |
| 8  | 水稻多组学大数据智能育种关键技术与验证        | 生物育种技术  |
| 9  | 锰渣与矿涌水低成本治理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       | 资源环境    |
| 10 | 全能型异种移植基因修饰供体关键技术与示范       | 生命健康    |
| 11 | 砷碱渣短流程制备高纯金属砷关键技术与应用       | 资源环境    |
| 12 | 口腔癌防治关键技术与应用               | 生命健康    |



## 三

## 推动科技产业融合

## (一)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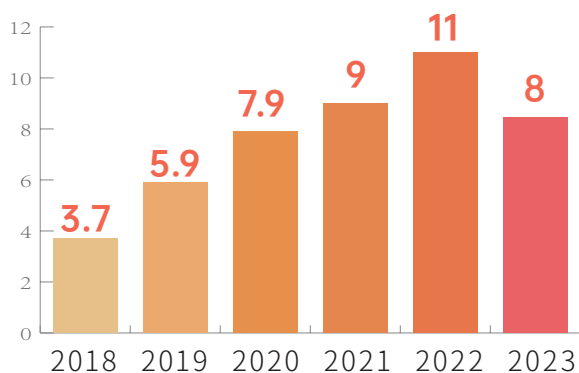
完善修订《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实施企业研发财政分类奖补政策。

## 2023 年

安排奖补资金 **8 亿元**，引导 **1035 家** 企业增加研发经费 **99.8 亿元**。

2018-2023 年企业研发奖补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 亿元)



## 2022 年

我省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和强度排名从 2017 年的全国第 **10** 和第 **15**，提升到均位列全国第 **9**，中部六省第 **2**。



## (二) 支持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 2023 年



- 安排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后补助项目资金 **0.37 亿元**，对企业委托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及对促成技术成果交易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给予补助。

实施“五首”产品奖励补助,安排“五首”产品奖励资金**1.22**亿元,促进先进制造业产业基础能力提升。



安排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资金**0.26**亿元,支持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 (三) 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在全省范围内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由省与试点区域按1:1比例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银行按知识价值评价结果为科技型企业先期授信、按需放贷。



截至  
**2023**  
年底

已累计安排省级风补资金**6000**万元,为**9200**余家科技型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超**240**亿元,助力科技型企业纾困解难、提质增效。

### (四) 税费优惠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

3

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

## 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 (一) 支持实施“三尖”创新人才工程

2023 年

省财政安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资金 **1.21** 亿元，坚持人才、项目、平台、政策一体化配置，打造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

同时，加强人才激励，支持新立项的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最高可按 **20%** 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

“三尖” 创新人才工程

每年培养引进

3 名左右

“顶尖” 战略科学家

30 名左右

“拔尖” 科技领军人才

每年发掘培育

300 名

左右“荷尖”  
青年科技人才

## (二) 支持实施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01

“ 院士后备人才 ”  
培养计划

遴选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建树的杰出人才，促进其科研成果、学术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或国内最高水平



02

“ 中青年学者 ”  
培养计划

遴选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科技英才，支持其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



03

“ 年轻优秀科技人才 ”  
培养计划

遴选在本专业领域有进行长期研究的计划且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科技人才，支持其在本专业领域潜心钻研、有所建树



2023 年 省财政安排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资金 1580 万元

支持

院士后备人才

中青年学者

年轻优秀科技人才

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深造

成长为

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视野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 (三) 用好省级专项资金

2023

安排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重点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企业创新科技团队计划、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培育项目等，支持我省创新人才培养工作。

#### 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

每年在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重大装备等重点领域，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 企业创新科技团队计划

每年在省里遴选一批能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企业创新创业团队。

#### 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培育项目

每年培养引进 3 名左右站在科技发展最前沿，在某一科学领域具有权威性，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具有卓越科技组织领导才能的战略科学家。



2023 年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95 人

支持 43 个  
企业创新创业团队

## 第四章

# 建设 改革开放高地

---

始终高举改革开放大旗，进一步加大口岸、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力度，推动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优化开放环境，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密切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海南自由贸易港等产业协作和经贸合作，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一

## 打造重大开放平台

## (一) 支持自贸试验区提质升级

2020 年



2023 年

累计安排自贸试验区专项债券 **209.7** 亿元，支持区域内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2023 年

省财政安排 **2.2** 亿元，支持自贸试验区补强先进制造业链条、中非经贸合作、贸易投资发展、提升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

2023 年

1-11 月

湖南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1495.93** 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量的 **26.63%**；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5921** 万美元，同比增长 **74.52%**；

新引进重大项目 **87** 个，投资总额 **1539.11** 亿元。





## 1 长沙片区——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

### 培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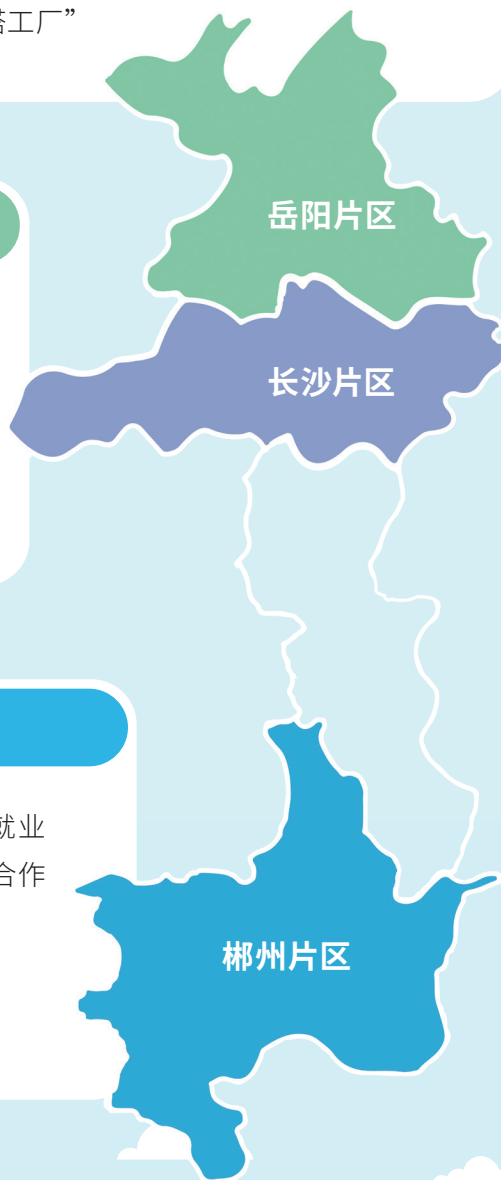
- ✓ 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21** 家
- ✓ 省级“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6** 家
- ✓ 三一重工 18 号工程、博世长沙工厂入选全球“灯塔工厂”

## 2 岳阳片区——构建现代临港产业体系

- ✓ 建设内陆临港经济示范区，强化城陵矶港枢纽集货功能，集装箱吞吐量超百万标箱
- ✓ 打造新金宝等 **10** 个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项目，培育年纳税 100 万元企业 **173** 家

## 3 郴州片区——深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 ✓ 签订《湖南（郴州）粤港澳大湾区家政服务人才就业合作框架协议》《澳门与湖南郴州两地消费维权合作协议》
- ✓ 强化湘粤港澳直通
- ✓ 推动四地就业、消费等场景零障碍、零落差





## (二) 支持开展经贸重大国际活动

### 第三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



**53** 个  
非洲国家

**1700** 余家  
企业等参会

**12** 个  
国际组织

**30** 个  
国内省区市



参展商达  
**1500** 家

- 观展人次突破 **10** 万
- 各方签约项目累计 **120** 个、金额 **103** 亿美元

## 第二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

国内外政府部门、  
国际组织、学术界  
等领域的

**750**人  
参会

**191**项  
“北斗+”“+北斗”  
展品在会场展出



现场集中签约北斗产业项目 **21** 个、金额超 **40** 亿元

## 第七届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



国内外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学术界和企业界等领域的 1000 余人参加论坛，**2** 场主旨论坛、**12** 场平行分论坛、**1** 场国际青年对话、**1** 场国际低碳城市对话



## 2023 世界计算机大会



20 位  
中外院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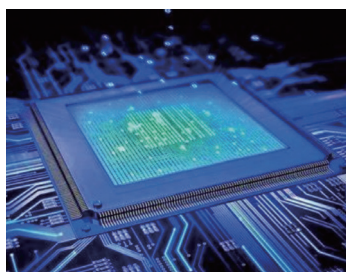


1 位  
图灵奖获得者

165 位  
知名专家

企业家  
会上发表演讲  
161 场

开展对话  
5 场



发布 光子计算机 脑机接口 等 10 项“黑科技”

二

推进外贸高质发展

(一) 加快贸易通道建设

支持国际航空客货运、中欧班列、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和怀化东盟货运五大通道为主的国际物流通道和口岸建设。



张家界航空口岸  
开通国际客运航线 9 条，出入境  
旅客 19.3 万人次

张家界  
航空口岸



怀化  
东盟班列

怀化东盟班列共发运 402 列，  
同比增长 217%，货值 19.6 亿  
元，同比增长 113%

张家界市

怀化市

中欧班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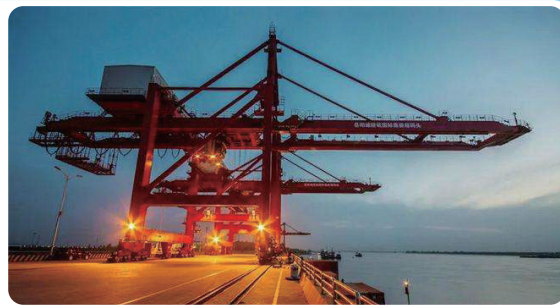
中欧班列发运  
1126 列，同比  
增长 13.3%



2023 年  
1-11 月

岳阳  
城陵矶口岸

岳阳城陵矶口岸  
完成集装箱吞吐  
量 112.1 万标箱，  
同比增长 23.3%



长沙  
航空口岸

长沙航空口岸复航国际客运航  
线 17 条，出入境旅客 38.9 万  
人次，在飞全货运航线 7 条，  
实现货邮吞吐量 16 万吨，同比  
增加 11.3%



湘粤非铁  
海联运

湘粤非铁海联运共  
发运 577 列，同比  
增长 142.4%，货值  
72.4 亿元，同比增  
长 149.4%



岳阳市

长沙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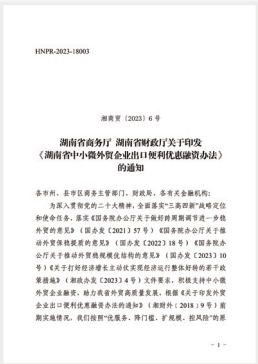
株洲市



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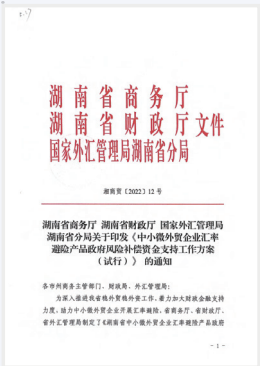
《湖南省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办法》

《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产品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工作方案》



省财政设立规模**1**亿元的风险补偿金，按规定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业务而承担的风险损失，给企业增信用、给银行增信心。

设立**5000**万元的汇率避险产品政府风险补偿资金，降低出口企业运用汇率避险成本，减少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



### (三)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壮大

2023 年

省财政安排 **0.5** 亿元，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 出台《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对跨境电商年交易额首次达到 1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根据其在湖南的年进出口额、纳税额和就业贡献，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招引行业龙头企业，对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500** 万元。

对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300** 万元。



到 2025 年

力争全省年交易规模 **1** 亿元、**10** 亿元的跨境电商企业分别达到 **20** 家、**5** 家，跨境电商企业在促进就业和税收增长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支持精准招商引资

- ✓ 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出台《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支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2023 年

省级统筹安排 **4.65** 亿元，支持招商引资工作，主要用于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总部、引进外贸实体企业、开放园区建设、湘商回归等方向。

2023 年  
1-12 月

- ✓ 全省合同签约 **163** 家“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40** 个，同比增长 **12%**
- ✓ 投资总额 **4914.82** 亿元，同比增长 **11.8%**
- ✓ 其中已完成工商注册的项目 **386** 个

推动实施“湘商回归”工程

2023 年 1-11 月

- ✓ 湘商回归累计到位资金 **5572.6** 亿元，新注册企业 **1291** 家，同比分别增长 **32%**、**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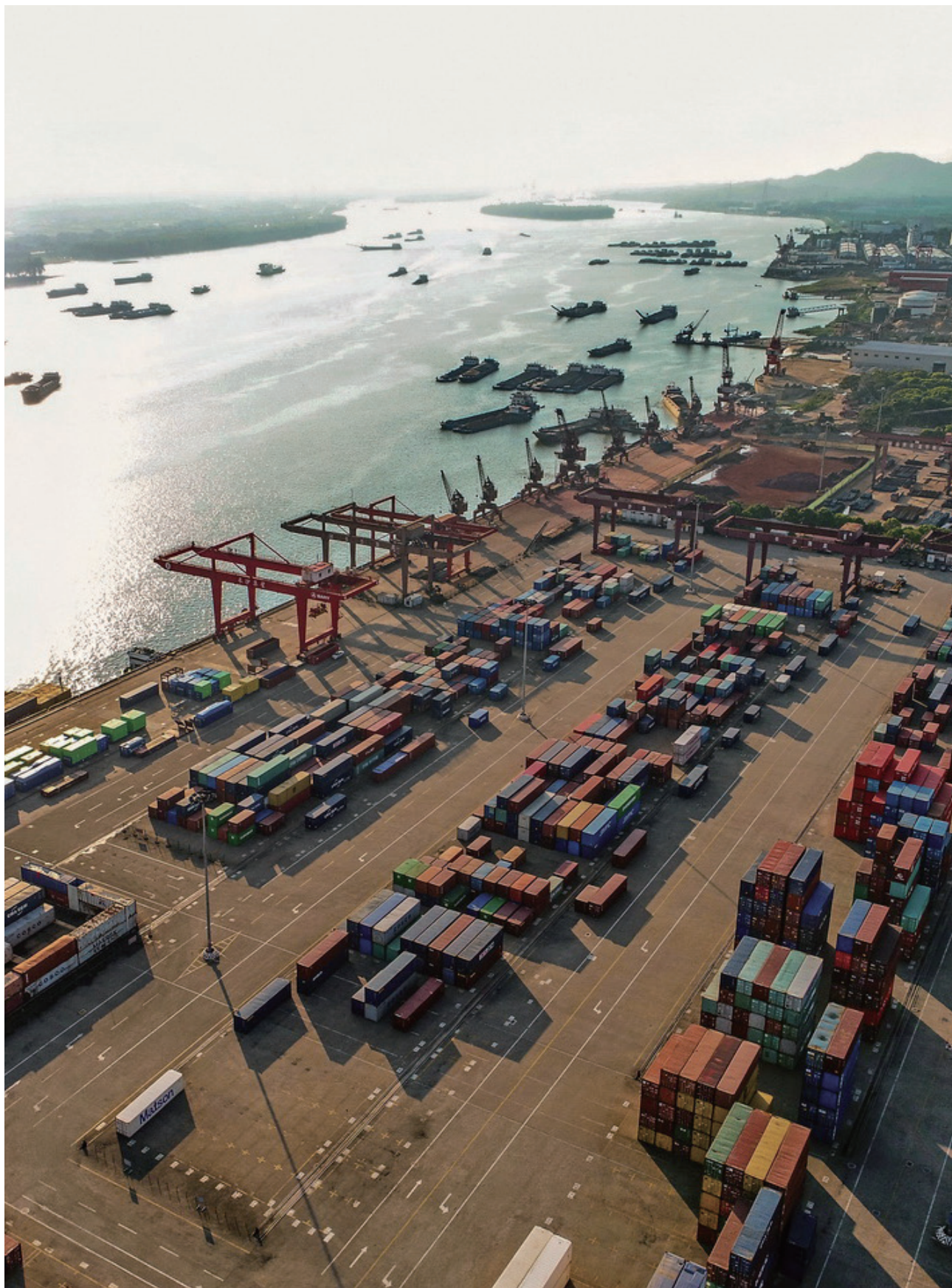


参股国家基金

截至  
2023 年底

- ✓ 省级累计出资 **14.1** 亿元参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已返投湖南共 **21** 个项目  
返投金额合计 **43.66** 亿元





## 第五章

# 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

---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转移到乡村振兴上来。”省财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扛牢财政支农强农责任，不断强化投入保障，持续优化政策措施，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不断彰显财政新担当、贡献财政新力量。



—

有效保障粮食安全

(一)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15 年  
我省将

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农资综合直接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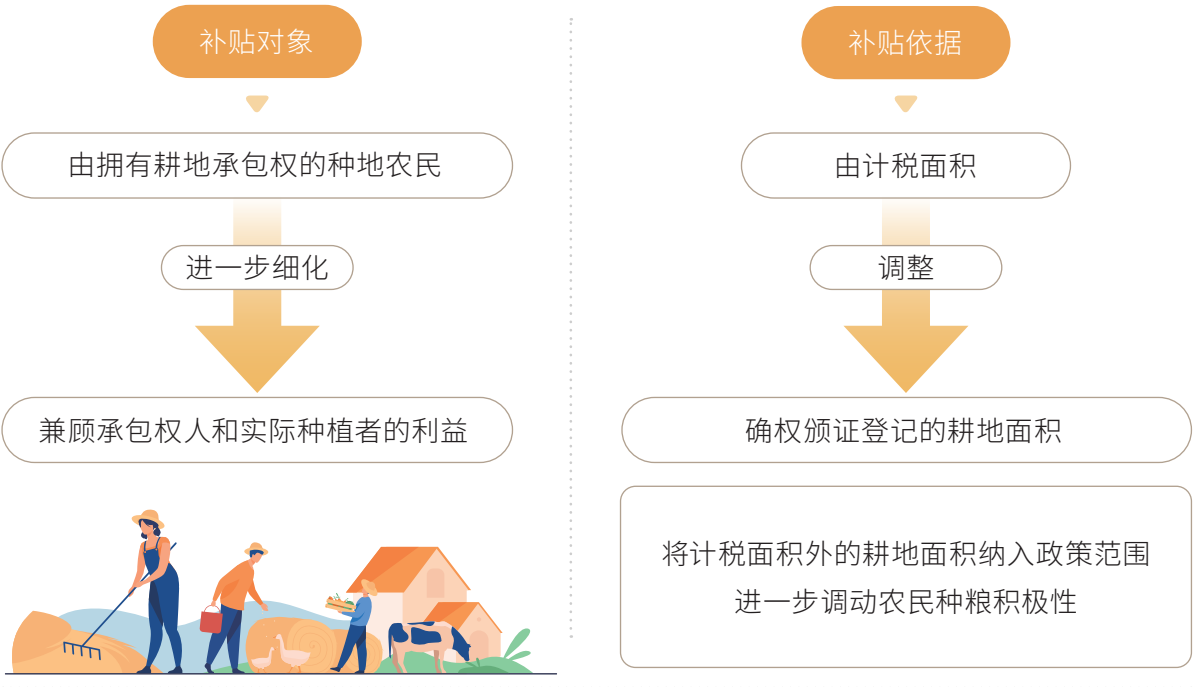
农作物良种补贴

✓ 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以及支持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



2022 年 我省政策调整，不再安排粮食生产适度经营规模经营补贴，全部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每亩不低于 95 元



2023 年 省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7.79 亿元。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粮食生产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

中央共下达我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26 亿元



补贴对象

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补贴依据

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市县因地制宜确定。

补贴标准

各县市区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补贴标准县域内应保持统一。





3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为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国家 2018 年开始在稻谷主产区实施稻谷补贴政策。

明确资金可用于：

- ✓ 实施稻谷生产者补贴或支持适度规模经营
- ✓ 促进绿色优质生产
- ✓ 发展订单农业
- ✓ 支持品牌建设和组织市场化收购



2018 年至今

中央财政每年下达我省补贴资金 17.8 亿元

补贴标准

- ✓ 补贴面向省内水稻种植者，省财政根据既定因素测算下达市县，各市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在充分考虑小农户利益基础上，可对优质稻种植者、适度规模经营者另外增加补贴。
- ✓ 据测算，2023 年全省亩均补贴标准为 30 元。



高标准农田

是指通过采取土地平整、土地改良、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一系列措施，建成的稳产高产、旱涝保收的农田。

是国家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提高农业竞争力、粮食稳产高产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



2023 年

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 **58.23** 亿元，按 **1600** 元 / 亩标准对市县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345** 万亩。

2023 年底

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36.5** 亿元，支持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160** 万亩，中央补贴标准为新建每亩 **2400** 元，改建每亩 **2200** 元。

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意见》

- ✔ 在确保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市场主体以项目为依托，以市场化经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来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 ✔ 对验收合格且投资达到 3000 元 / 亩以上的，给予财政资金和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奖补，倾斜安排涉农项目资金和年度建设任务。

2023 年

全省采取投贷联动模式建设高标准农田 **107** 万亩，累计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19.6** 亿元。

二

支持发展现代农业

(一) 发展壮大优势产业

1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 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具有资源要素集聚、主导产业突出、地域特色明显、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能力强等特点。
- ✓ 在规模经济、交易成本、区域品牌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是建设现代农业、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

截至  
**2023** 年底

我省 早中熟柑橘 优质湘猪 “湘九味”中药材 五彩湘茶  
洞庭香米 早熟油菜 和 湘南供粤港澳蔬菜 等 7 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2023** 年

统筹国省资金 **2.3** 亿元,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2

培育农业产业品牌

农业品牌是农业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标志，省财政着力支持品牌强农，加快构建农产品“省级区域公用品牌+片区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的品牌体系。



省级区域公用品牌

安化黑茶

湖南红茶

湖南茶油

湖南菜籽油

湘江源蔬菜

湖南辣椒

片区公用品牌

崀山脐橙

岳阳黄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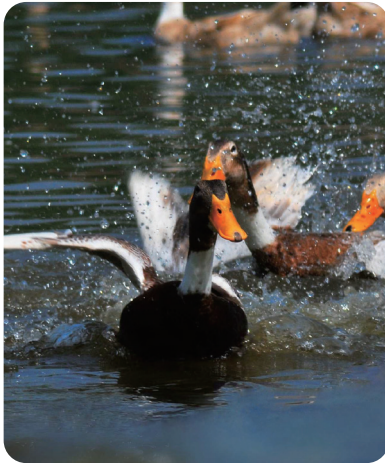
南县小龙虾

湘赣红

洞庭香米

“一县一特”特色品牌

目前，我省拥有靖州杨梅、临武鸭、宁乡花猪等 27 个“一县一特”特色品牌。





## 3

## 支持油茶产业发展

出台《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围绕油茶生产、基地建设、科研转化等方面，明确了支持种植提质改造、支持扩大再生产、加大产业研发投入、创新金融支持等 8 条财政支持政策。



## ● 省级统筹保障

2023 年

下达中央和省级油茶产业资金 **12.78** 亿元，支持油茶新造和低改 95 万亩、油茶水肥一体化建设 9.46 万亩、油茶林道改扩建 1500 公里，建设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 32 个。

## ● 市县协同发力



- 娄底市 2023 年起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发展油茶产业。
- 湘潭、株洲、衡阳三市充分利用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发展油茶。

金融跟进支持

与湖南农担对接优化“惠农担 - 油茶贷”金融产品方案。

|                  |                                                               |
|------------------|---------------------------------------------------------------|
| 1 期限贴合<br>农业生产周期 | 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b>8</b> 年，同时设定了合理的还本宽限期，即在进入盛果期前只付息，不还本，进入盛果期后分年还本。 |
| 2 贷款成本较低         | 产品合作银行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 <b>20%</b> 。                           |
| 3 担保费率较低         | 按地区、项目金额分类，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b>1.5%</b> 。                            |
| 4 担保贷款额合理        | 单户在保余额最高可达 <b>1000</b> 万元。                                    |

截至

**2023** 年底

累计投放担保贷款 **11.5** 亿元

联合财信  
金控集团

发起设立

省级油茶产业发展基金

- 为全国第一支油茶产业基金
- 基金目标规模 5 亿元
- 首期认缴规模 3 亿元
- 主要投资湖南油茶及相关产业



联合国家大基金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

发起设立

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

- 总规模 30 亿元
- 首期规模 10 亿元
- 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



## （二）加快培育农业主体

### 1

#### 农业现代产业园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是湖南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和抓手

**2013** 年

湖南实施两个“百千万”工程，明确在全省培育扶持1000个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效益明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2017** 年

启动实施全省现代农业十大产业集聚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紧密对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要求，精心设计创建内容和认定条件。



对已认定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并优先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17** 年

▼  
**2023** 年

统筹国省资金 **15.1** 亿元，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8** 个。

2

新型农业主体贷款贴息

为进一步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轻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壮大，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



具体贴息标准



贷款金额

| 1000 万元以内 (含)                  |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以上                      |
|--------------------------------|--------------------------------|--------------------------------|
| 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50% 进行贴息 | 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25% 进行贴息 | 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 进行贴息 |

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023 年

国省安排贴息资金 2.7 亿元



三

大力建设和美湘村

(一) 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

省财政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支持各地统筹推进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

统筹安排奖补资金 9.8 亿元，主要支持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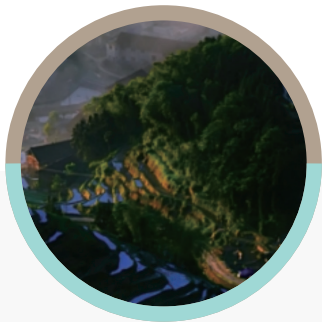
一是对山塘清淤扩容增蓄，对塘体开展必要的坝坡、坝脚等整治，对涵卧管、溢洪道等放泄水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



二是对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高标准农田间输配水渠系进行新建、节水改造和清淤疏浚

确保渠道边坡稳定、输水平顺，畅通“中梗阻”渠道



三是在山上经济作物周边新建或清淤整治灌溉水源工程



提升灌溉水源保障能力

2023 年

省财政安排 **60.05** 亿元，支持犬木塘等国家骨干水网新建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犬木塘骨干水网新建工程总投资 **102.43**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省财政统筹安排 **52.61** 亿元

年底，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318.53** 亿元，支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资水金塘冲水库工程等 **643** 个水利项目建设。



## (二)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 1 落实公益事业奖补

2023 年



- 下达 **40** 个脱贫县央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4.94** 亿元
- 全面下放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
- 有力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下达非脱贫县央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8.77** 亿元
- 支持市县对“村内户外”公益事业给予奖补，按村或项目规模大小给予 **5-20** 万元的补助
- 建设不少于 **2160** 个农村公益设施，有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新宁县新全村水源灌溉“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





2 推进重大农村改革试点

2023 年



中央试点

荷塘区、雨湖区、平江县

开展国家级农村  
综合性改革试点

各获中央补助  
**1.5** 亿元

赫山区

开展“五好两宜”  
和美乡村试点

获中央补助  
**2** 亿元

长沙县

开展国家级田园  
综合体建设试点

获中央补助  
**1.5** 亿元



省级试点

望城区、桃源县

等五个县市区开展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共安排省级资金  
**0.5** 亿元

宁乡市、新邵县

等五个县市区开展  
集中连片美丽乡村  
建设试点

共安排省级资金  
**0.5** 亿元

攸县、湘乡市

等五个县市区开展  
公益事业集中连村  
建设试点

共安排省级资金  
**0.25** 亿元



### 3 支持建设美丽乡村

2023 年

- 共整合农业农村、农村综改相关资金 **5.27** 亿元
- 支持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村 **255** 个
- 引导各地按照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善、服务齐全的要求，坚持生活生产生态同步建设，不断充实美丽乡村建设内容，推动美丽乡村提档升级

#### 花垣县双龙镇十八洞村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洞村首次提出的“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重要思想为指导，因地制宜大力实施乡村旅游脱贫工程，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有力促进乡村振兴。



#### 平江县上塔市镇得胜村

紧紧围绕扮靓“平江北大门”思路，坚持规划先行，“农文旅融合”示范乡居、美食民宿、文化活动中心等项目从无到有。



#### 宁乡市花明楼镇炭子冲村

围绕“生态、产业、民生”三大目标，以刘少奇同志核心景区为依托，推进乡村振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走出一条“以红为基、以绿为底、产业带动”的特色振兴之路。



## 第六章

# 助力 美丽湖南建设

---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锚定美丽湖南建设目标，立足财政职能职责，用“真金白银”投入绘就绿水青山新画卷，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南建设新格局。



## 一

## 支持开展污染防治

## (一)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攻坚，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湖湘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 1 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3

安排**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53** 亿元

主要用于环境空气质量奖惩、大气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

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5.12** 亿元

重点支持工业污染治理、锅炉综合治理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



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出台《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奖惩办法》，进一步完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考核奖惩措施，重点加大对长株潭及重要传输通道城市的奖惩力度。

支持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对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常德市和益阳市，根据三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
- 重污染天数



对完成的每一项目标任务，  
奖励 **300** 万元。



对未完成的每一项目标任务，  
扣减 **300** 万元。

空气质量达标奖励

1

- 对年度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的市州，给予不低于 **600** 万元奖励。
- 其中对首次达到一级标准的市州，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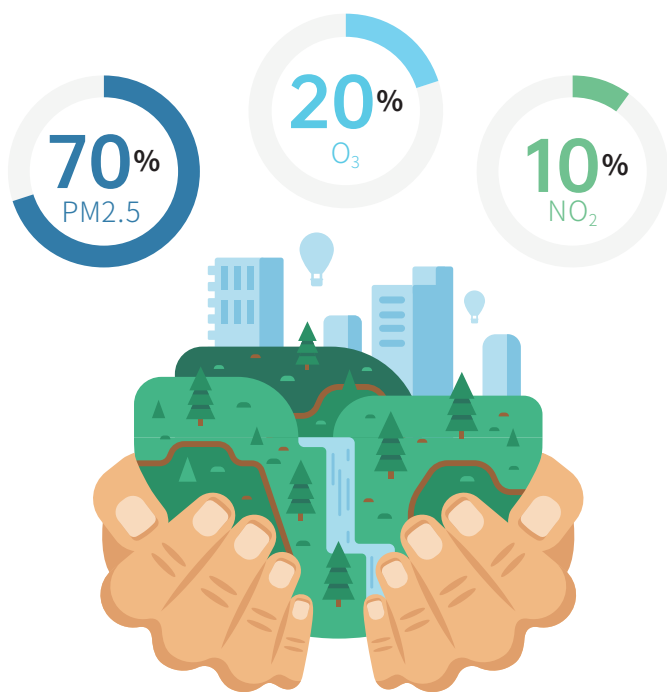




2

- 对年度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市州, 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奖励。
- 其中对首次达到二级标准的市州, 给予不低于 **800** 万元奖励。

### 空气质量改善奖惩



- 对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与上年同比改善(恶化)的, 按照质量改善(恶化)幅度予以奖励(扣减)。

- 其中, 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所占权重分别为70%、20%、10%, 浓度变化系数单位奖惩标准为10万元。

#### 重污染天数与上年同比

每减少1天奖励 **20** 万元  
每增加1天扣减 **20** 万元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与上年同比

每增加1天奖励 **10** 万元  
每减少1天扣减 **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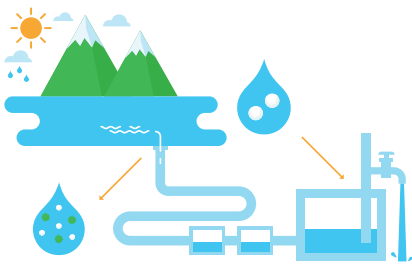


2 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3

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8.43 亿元



支持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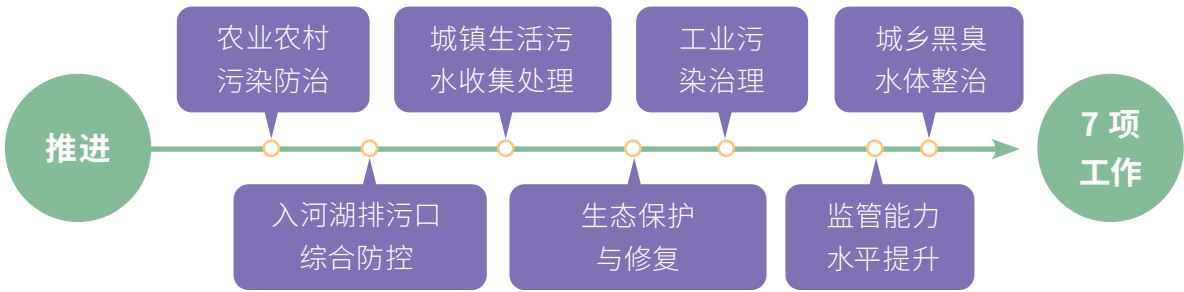
安排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1.3 亿元



主要用于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水环境监测等方面。

- 研究拟定《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财政奖补政策》
- 重点支持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及长沙市望城区控制与削减总磷污染



- 奖补资金用于与治理任务相关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重点突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作用。

2022 年  
2025 年

省财政计划统筹安排 110.42 亿元，支持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作。

### 3 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3

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9.4 亿元



重点开展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等工作

安排**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0.61 亿元



主要用于土壤污染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



整治前



整治后

全力推进花垣县“锰三角”  
矿业污染综合整治

落实省级奖补资金

2.51 亿元

## 国务院部署 2022-2025 年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下达我省预布设点位，全省在完成邵东试点任务的基础上：

### 2023-2025 年

完成剩余 122 个县市区 91181 个表层样点、4013 个剖面样点的样点校核、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与检测等任务。

### 2025 年底前

普查成果通过国家验收。

2023 年，按照我省“三普”实施方案以及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省财政安排 **2.85** 亿元。

## （二）加强农村环境整治

### 1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23

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63** 亿元，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安排省级农村环境整治和保护资金 **0.78** 亿元，主要用于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



继 **常德市** 获批 2022 年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后，成功推荐 **岳阳市**、**益阳市** 获批 2023 年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三市共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5** 亿元支持。



常德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总投资 4.15 亿元

- 覆盖 82 个行政村的 87 条农村黑臭水体
- 覆盖行政区域面积 33.18 平方公里
- 治理水域水体面积 11.3 万平方米
- 受益人口达 24 万人



交通街社区堰塘截污前



交通街社区堰塘截污后

2 推进“厕所革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2019 年

2022 年

2023 年

- 统筹投入 26.3 亿元
- 完成农村户厕新（改）建 331 万户、农村公厕新建 0.5 万座

- 统筹安排 1 亿元
- 支持新建农村户厕 23.4 万座

二

加强生态修复保护

(一) 开展国土绿化工程

1 争取国土绿化试点示范

2023

支持株洲、衡阳两市成功入围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争取中央资金**4**亿元，省级配套**3600**万元，提高森林质量和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并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科学绿化示范。



株洲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3.18**亿元，总建设规模**15.95**万亩。



项目建成后



进一步优化  
林分树种结构



提升森林  
生态功能



增加林草  
碳汇储量



调优株洲  
“一心、一江、两屏、多廊”  
科学绿化国土空间布局



## 2 林草资源管护能力有效提升

2023

安排**3.9**亿元  
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有效  
激励林农育林护林。

安排**2500**万元  
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力  
遏制林草病虫害蔓延势头。

安排**26.8**亿元  
支持全省完成人工造林**159.5**万亩，  
人工种草**12**万亩，封山育林**332.3**  
万亩，草地改良**4.5**万亩，森林抚育  
**74.5**万亩，退化林修复**83.4**万亩。





1 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2023

支持衡阳、郴州两市共同申报的湖南南方丘陵山地南岭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成功入围国家试点，获中央财政补助 **3** 亿元。



实施六类  
修复工程

矿山地质  
安全隐患  
消除工程

地形地貌  
景观修复  
工程

土壤重构  
工程

项目总投资 **5.1** 亿元  
实施期限为 **2023-2025** 年

植被恢复  
工程

附属配套  
工程

生态修复  
监测和管  
护工程





## 2 探索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运作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厅

湘自然资发〔2023〕32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厅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在省内首次出台市场化方式全方位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性文件，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以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3种模式，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的生态保护修复。

### (三) 实施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

2023年6月28日，试点工程在沅江市黑泥洲开工



- 在确保洞庭湖丰水期水域面积 **2625** 平方公里不减少的基础上

力争到  
**2025** 年

洞庭湖生态疏浚基础夯实，四口和四水尾间河道疏浚基本完成，在枯水期生态水面达到 700 平方公里、生态补水量 18 亿立方米

到  
**2030** 年

全面完成洞庭湖生态疏浚，全面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在枯水期生态水面达到 1000 平方公里、生态补水量 45 亿立方米，全面实现绿色和谐、洪涝无虞、质优量足、循环高效的目标

## 三

##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 (一)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 1 延续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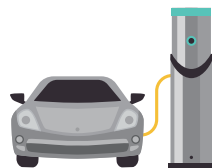


-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3 万元。
- 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 2 兑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

2023 年

省财政安排 **2.54** 亿元用于政策兑现，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对在湖南省内购置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按要求提供推广的新能源汽车相关信息、在湖南省内入户上牌使用、各项使用手续完备的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产品，给予省级财政购置奖补资金支持。

(2)

对 14 个市州、试点县市 2018 年（含）以前新能源公交车占当年公交车保有量的比重达到 85%（含）以上的，给予“绿色公交”推广奖补资金支持。

(3)

对省直党政机关和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考核任务的各市州政府给予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国家和省级奖补资金支持。



(4)

对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动力蓄电池产品且产销达到一定规模的省内企业给予省级奖补资金支持。

(5)

对在湖南省内集中推广新能源汽车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企业给予省级奖补资金支持。

### 3 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021 ▸ 2023 年期间

对备案新建且运营时长不少于 3 个月、未获得过财政建设奖补的省内社会公共快速充电设施实施奖补。

2021 年

执行足额奖补标准。

2022、2023 年

分别按照 5%、10% 的退坡比例执行奖补。



|                                                    |                           |
|----------------------------------------------------|---------------------------|
| (1) 支持市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
| 长沙市 株洲市 湘潭市                                        | 按 200 元 / 千瓦<br>的标准给予建设奖补 |
| 衡阳市 邵阳市 娄底市 永州市<br>郴州市 岳阳市 益阳市 常德市                 | 按 260 元 / 千瓦<br>的标准给予建设奖补 |
| 怀化市 张家界市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按 320 元 / 千瓦<br>的标准给予建设奖补 |
| (2) 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
| 位于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范围内的充电设施                                | 按 400 元 / 千瓦的<br>标准给予建设奖补 |
| (3) 支持国省县乡道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
| 纳入《湖南省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范围内的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和养护工班等场站充电基础设施 | 按 320 元 / 千瓦的<br>标准给予建设奖补 |
| (4) 支持其他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
| 支持全省充电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建设运营等                              |                           |



(二) 支持开展绿色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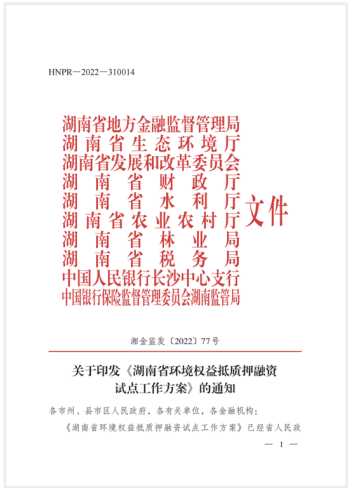
2023

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制定《湖南省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提请省政府印发。



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产权明晰、价值明确、流转便捷、融资高效、资源市场化配置的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及配套制度体系，有效盘活企业环境权益资产。



- 在湘潭市、郴州市、长沙县等三个市县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
- 当地企业可以其合法持有有权处分的排污权配额、碳排放权配额等环境权益作为抵质押物，向合作银行机构申请贷款。
- 贷款利率相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不超过 **100** 个基点 (BP)。
- 省财政与试点地区按 **1:1** 的比例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
- 为合作银行在试点地区发放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所产生本金损失提供 **80%** 的代偿。

2023 年

安排首批风险补偿省级配套资金 **25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

合作银行在试点地区共发放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 **73** 笔，规模 **5.29** 亿元。

## 第七章

# 持续增进 民生福祉

---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省财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生保障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为民聚财、为民理财、为民用财，财政民生支出始终稳定在 70% 以上，确保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一

##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省财政始终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持续加大对就业领域财力保障力度，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

## (一) 发放就业补贴



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和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次性  
扩岗补助

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领取 **1000-2000** 元的补贴。

取得证书属于我省技能岗位紧缺职业(工种) 的, 补贴标准上浮 **10%**。



 **政策对象**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 的参保企业, 职工 30 人(含) 以下、裁员率不高于 **20%** 的参保企业。

 **返还标准**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 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



向 **9.65** 万家参保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8.02** 亿元, 惠及 **252.81** 万参保职工。





### (三) 大力扶持创业

#### 01 加大创业税收优惠



时间

2023年1月1日  
|  
2027年12月31日



补助对象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政策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02 发放创业补贴

### (1) 创业培训补贴

#### 参加创业培训的

- 贫困家庭子女
-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小微企业创办者
- 企事业单位职工
- 退役军人
- 就业困难群体



每人次补贴  
**1200-2400 元**

### (2) 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当给予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 (3) 求职创业补贴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五类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 低保家庭
- 贫困残疾人家庭
- 脱贫家庭
- 特困人员残疾、孤儿
-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给予每人  
**1500 元**  
的补贴

0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贷款  
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返乡创业农民工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失业人员

当年新招用上述人员达到一定条件的小微企业

贷款额度  
和期限



- 个人贷款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个人合伙创业的，联合贷款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
- 小微企业贷款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贷款  
利率



- 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150BP
-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方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023 年

统筹安排贴息资金 3.5 亿元、奖补资金 0.3 亿元  
新发放贷款额 51 亿元，增长率达 14.5%

## 二

##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一) 支持“徐特立项目”建设

2023 年

省政府将启动建设 100 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列为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之首。

要求每所项目学校至少应新建一栋土建投资规模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志性教学楼、科教楼、体艺馆或图书馆等教学实验体育用房。



省财政对单个项目安排奖补 **2000** 万元，并按照县级配套投资规模给予分档奖励，拉动县级政府投资。

2023

统筹安排国省资金

**10** 亿元

长沙县第九中学特立体艺馆



## （二）支持“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

2023 年

- 我省启动实施“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
- 分批次组织全省中小學生免费到韶山研学
- 依托毛泽东广场、毛泽东同志纪念馆、毛泽东故居和韶山学校思政研学营地，通过举行献礼仪式、展教结合、思政大课、主题班会等活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2023

省财政安排 **0.52** 亿元，支持 **11** 万学生赴韶山进行红色研学。

## （三）开展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试点

2023 年

我省被纳入全国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 **6** 个试点省份之一

根据生均培养成本、产业匹配程度、办学规模、办学绩效等因素制定 19 个职业教育专业大类、14 个技工教育专业大类的生均拨款差异化系数

- 在全省独立设置的公办职业学校范围内进行试点
-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
- 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
- 支持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用于落实差异化生均拨款试点清算

三

提升卫生服务水平

(一) 提高居民医疗保障标准

1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

2023 年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9**元，较上年提高**5**元，连续**11**年提标。
- 统筹安排国省资金**50.9**亿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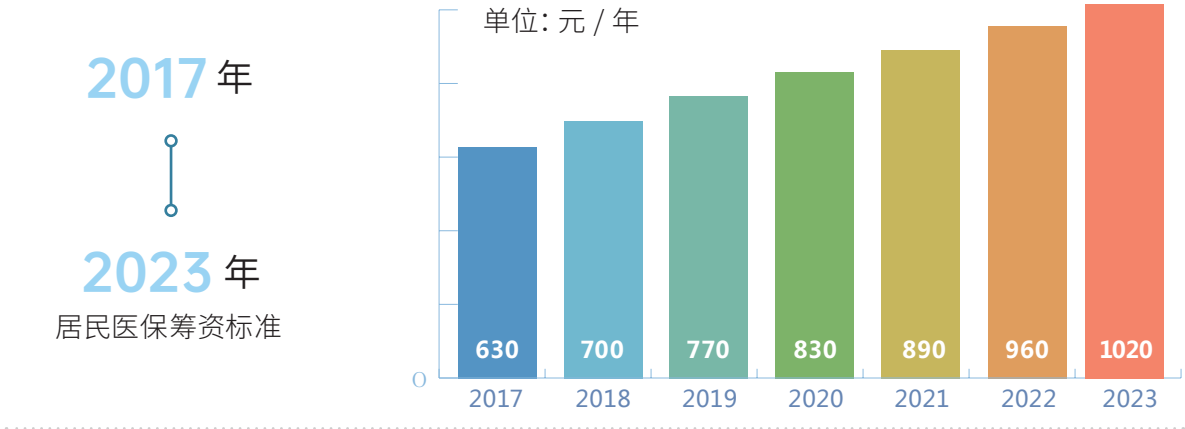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2016 年

我省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两项医保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范围包括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应参保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2023 年

全省共投入**339**亿元，支持**5300**万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3

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救助对象



-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

救助方式



- 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比例给予资助
- 对 **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部分按比例给予救助
- 对个人自付特殊疾病、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
- 对前三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按比例给予再救助

2023 年

统筹国省补助安排 **16.3** 亿元

前三季度



医疗救助共支出

**24.24** 亿元

资助参保

**377.08** 万人

惠及

**570.89** 万人次

救助

**193.81** 万人次

1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



2023 年

安排  
2 亿元

支持乡镇卫生院房屋修缮和设备购置。

安排  
1 亿元

依托现有乡镇卫生院开展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推动医疗资源下沉。

安排  
1600 万元

为 51 个脱贫县的 100 个乡镇卫生院购置救护车，消除救护车空白。

安排  
3500 万元

为 4300 个脱贫县村级卫生室购置健康一体机，增强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2

支持基层卫生人才培养



农村订单  
定向医学生  
免费培养项目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交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毕业后到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疗。

2023 年

招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430 名  
统筹安排国省资金 2734 万元



|                                                                                                                                         |                                                                                                                                            |
|-----------------------------------------------------------------------------------------------------------------------------------------|--------------------------------------------------------------------------------------------------------------------------------------------|
| <div></div> <div>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r/>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br/>培养项目</div> | <p>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交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毕业后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指乡镇卫生院)工作。</p> <div><div>2023 年</div><div>招录学生 <b>996</b> 人<br/>安排省级资金 <b>2969</b> 万元</div></div> |
| <div></div> <div>农村基层卫生人才<br/>津贴政策</div>               | <p>对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在武陵山等片区农村卫生院工作期间，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人才津贴。</p> <div><div>2023 年</div><div>安排省级资金 <b>6814</b> 万元</div></div>      |

(三)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                                                                                                                                                                                                                                       |          |            |          |           |
|-------------------------------|---------------------------------------------------------------------------------------------------------------------------------------------------------------------------------------------------------------------------------------|----------|------------|----------|-----------|
| 全力推进“1+1+10”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                                                                                                                                                                                                                                       |          |            |          |           |
| 积极创建                          | 1 个国家精神医学中心    1 个综合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          |            |          |           |
| 10 个国家区域<br>医疗中心              | 神经<br>肿瘤                                                                                                                                                                                                                              | 骨科<br>儿科 | 心血管<br>老年病 | 呼吸<br>妇产 | 创伤<br>传染病 |
| 2023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安排 <b>1</b> 亿元，用于省属公立医院维修改造</li><li>安排 <b>6800</b>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专科能力建设</li><li>补助 <b>1.41</b> 亿元，安排公立医院综合改革</li><li>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b>6</b>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建设</li><li>安排专项债 <b>5</b> 亿元，支持省属公立医院建设</li></ul> |          |            |          |           |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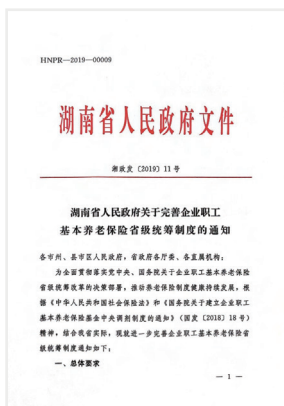
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一) 健全养老保险制度

1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深入推进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
- 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落地



- 会同省人社厅出台《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机制》
- 明确省与市县养老金调标补助责任、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缺口分担责任、自行出台政策导致基金减收增支弥补责任等三项责任分担机制



2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会同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为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更多、更高缴费档次选择，同时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到 2025 年

达到每人每月

148 元

其中 2023 年

每人每月增加 13 元达到 131 元

国省共安排补助 129 亿元

(二)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完成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

- 5000 张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建设
- 3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 鼓励引导各地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 全省累计投入资金 **6000** 余万元，依托社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重点满足高龄、孤寡、空巢、失独、特困老年人的用餐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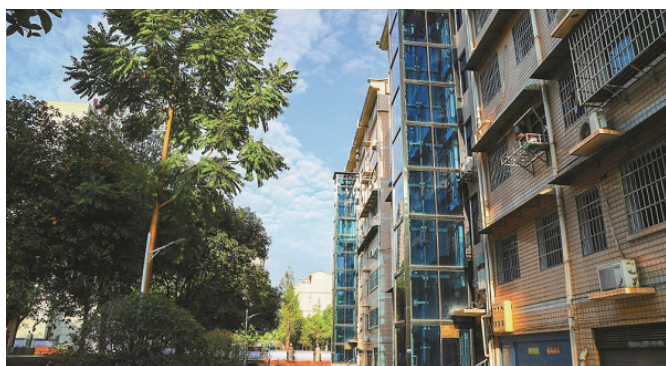
支持娄底市成功获得 2022 年国务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督查激励，获中央补助 **1000** 万元

## 五

##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



长沙市“幸福梯”

2019 年

中央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范围，改造资金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

2023 年

- 省财政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9.43** 亿元
- 将 **4331** 个小区、**52.4** 万户纳入规划进行改造，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2021 年

- 国务院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
-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2023 年

省财政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7.78** 亿元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75** 万套



### (三) 租赁住房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2007 年

国家开始对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2010 年

国家开始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保障对象主要是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结合保障对象意愿和公租房供给，可采取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



2023 年

省财政安排 **1.84** 亿元，  
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9.22** 万户；  
安排 **2.82** 亿元，  
筹集公租房 **0.55** 万套。



## 第八章

# 推进 财政管理改革

---

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管理水平的高低，关系财政部门服务治国理政、当家理财的能力，关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效果，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获得感，我们不断苦练“内功”，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推动财政管理水平提升到新的层次、新的高度。



一

强化支出管控

(一) 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始终坚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方针，按照“两个不超过”的原则控制部门“三公”经费总量

原则上当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决算不得超过当年度预算

当年度预算不得超过上年度预算

2019-2023 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数



(二) 严控一般性支出

把严把紧预算关口，按照标准编制预算，持续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支出，严控庆典、论坛、活动等经费，严格新增资产配置，加强资产调剂利用，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将该压的压下来，该减的减到位，原则上本部门一般性支出规模不得超过上年。

2019 年以来

省直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31%

(三) 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市县出台新的民生政策时，要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作为必要前置审查环节嵌入决策程序，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不得实施。

## 二

## 加快预算执行

## 建立健全资金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

## 1

与年初预算  
细化程度挂钩

对中央和省常年安排、金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资金，与预算编制同步启动资金提前研究和分配工作，尽量在预算批复前将专项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单位或市县。

对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低于 70% 的省级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扣减下年度预算规模。

## 2

与专项资金  
下达进度挂钩

省级专项资金应在 6 月 30 日前下达完毕，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资金最晚不得超过 9 月 30 日，对超过 9 月 30 日仍未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予以收回。

## 3

与部门预算  
执行进度挂钩

基本支出均衡支付，项目支出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和实施进度支付，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省直部门，扣减下年度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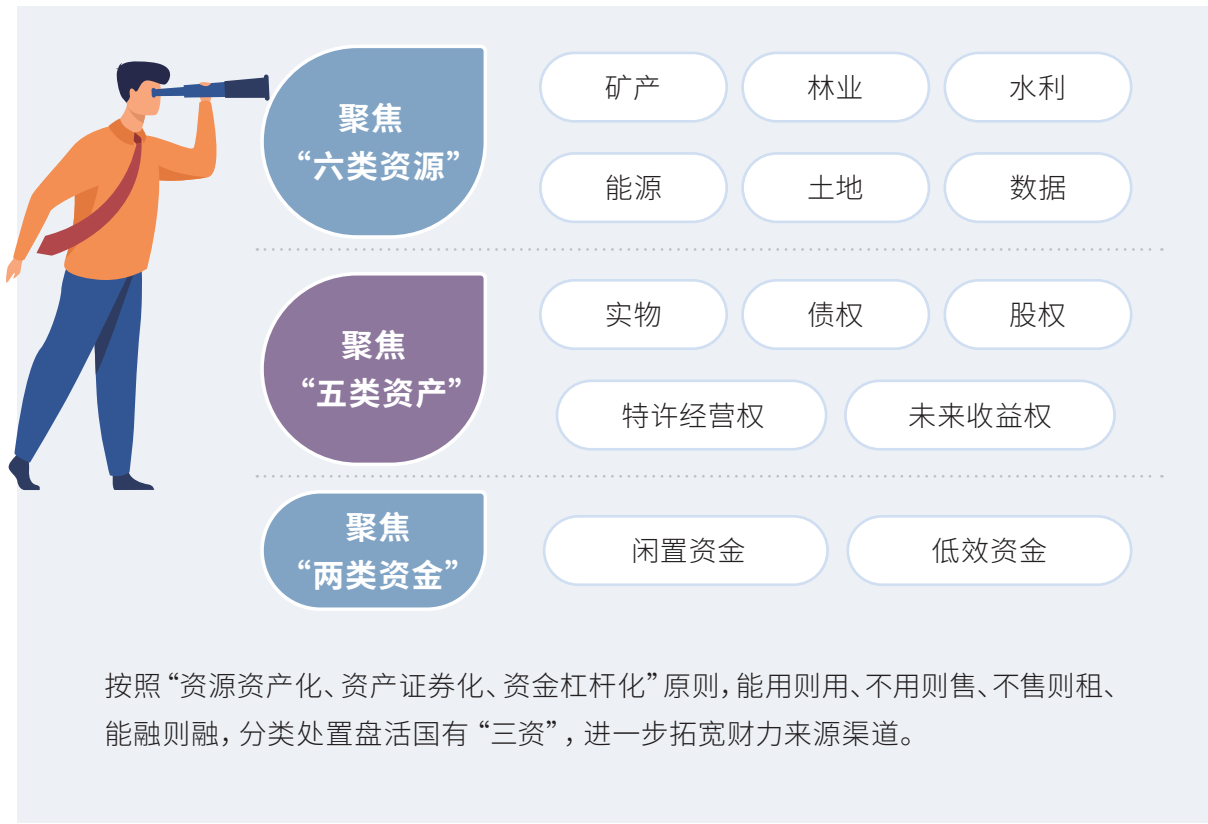
省级预算执行进度逐年提高，连续六年稳定在 **90%** 以上，2023 年达到 **93.8%**





三

盘活政府“三资”



2019 年以来

省级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308 亿元，其中 2023 年当年盘活 85 亿元。

## 四

## 强化绩效管理

将预算绩效理念贯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全过程，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评价全面拓展至部门预算、转移支付以及重大政策、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各领域。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所有省级专项资金开展三年整体绩效评价，针对资金分配审核、项目执行进度等存在问题，清退扣回相关资金近 **5000** 万元。

对资金绩效偏低的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文化产业发展、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等专项，扣减 2023 年预算 **2400** 万元。



开展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对排名靠前的 11 个部门合计奖励 **2300** 万元，对排名靠后的 11 个部门合计扣减 **1450** 万元。

五

加强财会监督

(一) 出台财会监督实施方案

在全国率先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实施方案》（湘办发〔2023〕4号），实施方案被财政部推介。

构建“大财会”监督格局

明确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位一体”监督体系，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其他类型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构建“大监督”格局。

强调“全方位”结果运用

将财会监督成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用调整，以及预算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安排、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加大对违法违规行动处理处罚和曝光力度，实现“监督结果与位子、票子、面子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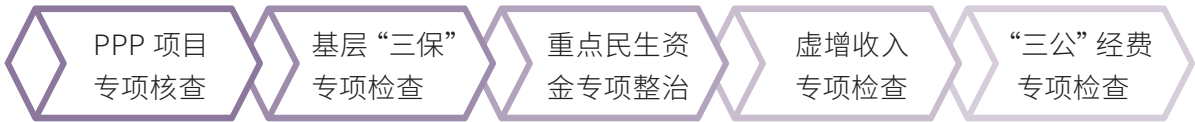
强化“全覆盖”贯彻落实

组织市县财政系统开展“构建财会监督新格局”大讨论,收集加强财会监督的“金点子”“好主意”近百条。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提升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意识，强化监督思维。

明确“全过程”监督模式

前移监督关口，更加注重事前事中监督，将监督融入日常管理，实现监督与管理的有机统一。

(二) 开展重点领域整治



(三) 扎实开展行业整治

对注会行业开展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无证经营、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过胜任能力执业等“四类问题”。推动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规范高效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运作机制。严格行业准入，依法依规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强化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 第九章

# 兜牢兜实 风险底线

---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政府债务管理和地方财政运行都是一头连着发展、一头连着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近年来，省财政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抓牢抓实各项工作，牢牢兜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一

##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经济工作抓牢抓实，做到红线不碰、底线不破，推动债务和风险同步降低，得到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

## （一）高位推动“做加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举办“一树两严”专题培训班，晓明书记、伟明省长作辅导报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和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批示精神。



省委省政府专题培训班



## 坚持

- 用债有效
- 管债有规
- 举债有度
- 偿债有方

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坚决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

## （二）债务化解“做减法”

全面摸清债务底数，动态监测债务变动，定期开展风险预警，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多措并举化解债务。明确政府债务偿还流程，将风险防控穿透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足额保障还本付息。



- 对市县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来源评估，优化评估办法分档提级审核。

做到“无来源不立项、无预算不开工”

2023 年

省财政受理市县复核项目 74 个

压减暂缓超出财力项目投资 70 亿元

### （三）政银企联动“做乘法”

- 统筹财政、金融、国资资源，加大政信资源倾斜力度，激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替接他盘”、续本降息，推动隐性债务风险防范断链、优结构、降成本。加强融资平台综合治理，推动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双压降”。



### （四）风险处置“做除法”



周调度、月通报、实地督导多管齐下，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排险防爆”，大幅降低利息负担、缓解债务压力。

二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 加大财力下沉力度



2023 年

省财政共补助市县 **4350.7** 亿元

同口径增长 **11.7%**

其中

均衡性等财力性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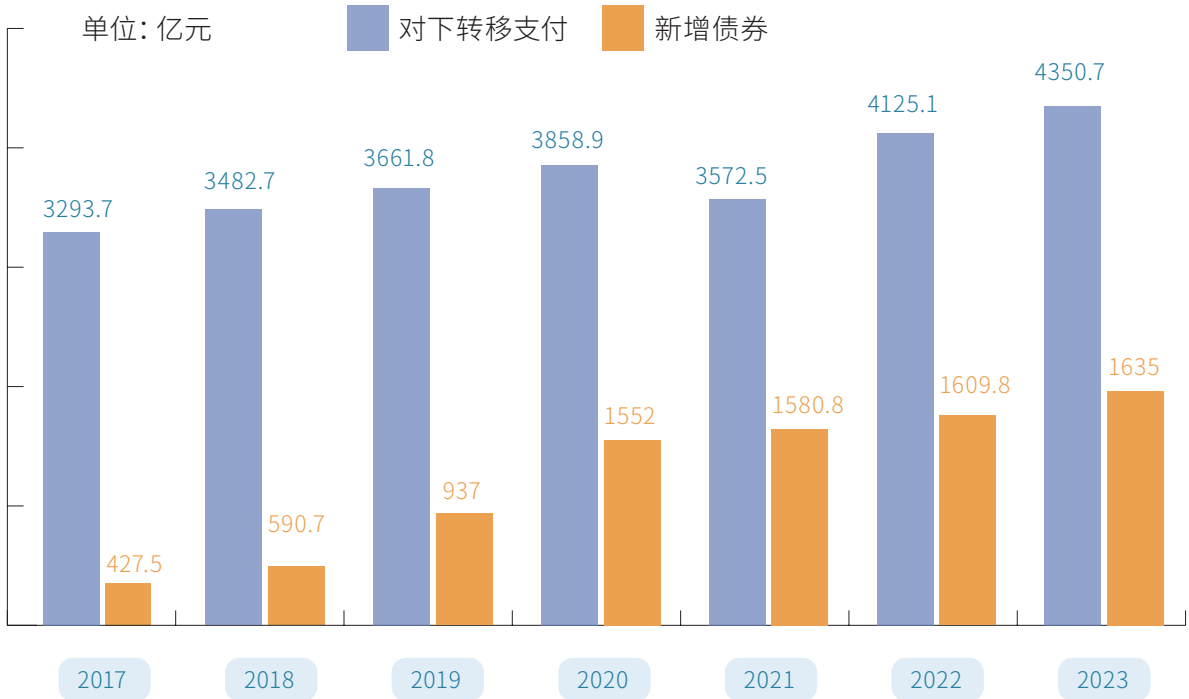
**1370** 亿元

增长 **17.3%**

转贷市县新增债券 **1635** 亿元

占全部额度的 **94.5%**

2017-2023 年省对下支持情况



## （二）理顺省以下财政体制

研究制定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保持全省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



促进财力均衡、激励相容、稳健运行，更好发挥财政体制对经济财政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 （三）加强风险监测预警

1

### 财政运行风险评估

对全省 123 个县区开展财政运行风险等级评估，加强对“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大的重点地区管控力度，督促相关地区“一县一策”制定支出管控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足额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

2

### 预算编制事前审核

对所有县市区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事前审核，督促优先足额保障“三保”。重点审核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家、省级范围和标准“三保”及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对留有缺口的，要求其在报同级人大审查批准前调整完善预算草案或通过预算调整予以纠正。

3

风险动态监测

对市县“三保”预算执行、库款流量余额、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进行全链条、常态化、穿透式监测，对重点关注县区加大指导、督导和帮扶，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4

严肃财经纪律

对触犯“六条红线”“十个严禁”的行为，采取通报约谈、扣减资金或提请问责等方式严肃处理。

(四) 优化市县库款调度



优化调度机制，每月两次调度库款，要求市县将库款优先用于“三保”，特别是工资和到人的民生补贴。

严防库款断链，动态监测市县库款，持续关注市县工资发放，健全应急调度机制，加大对困难市县的帮扶支持。







# 02

## 预算数据篇

每个家庭都有一本记录家庭成员开支的“家庭账单”，每个国家也都有一本关乎国计民生的“国家账本”。预算是财政的核心内容，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支柱。预算安排直接体现着政府的政策意图，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民生福祉。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按照现代财政管理的基本要求，以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政府性收入，都应纳入政府预算体系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功能和定位，科学设置政府预算的组成内容。

审查批准本级政府预算并监督其执行情况，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服务人大代表行使好这一神圣权利，把该花的钱花好，该少花的不多花，不该花的坚决不花，确保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是我们应尽的职责。



# 第一章

# 政府预算 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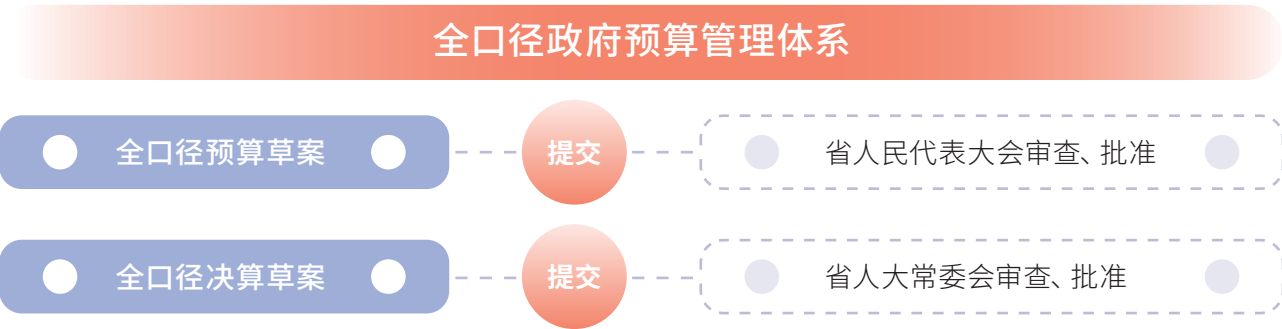
预算工作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一

全口径政府预算

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前提。为增强预算完整性，根据《预算法》要求，我省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建立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主，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配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有效衔接的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统筹配置政府财力。



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 1 截至 2023 年底，共 19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相关支出。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投向类似的，统一管理办法，统一分配。
- 3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20% 的部分统筹使用，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重达 75.2%。

继续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支出严格限定用于解决本级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取消专项收入专款专用规定，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罚没收入收支全面脱钩，专项收入取消专款专用规定，相关领域支出统筹安排保障，提高财力配置的统一性，有效性。

资产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

土地、房屋、矿产等国有资产（资源）处置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实现收支脱钩，根据实际需要做出安排，不再通过返还、超收分成或与支出挂钩等方式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二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它既是政府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基础。

一个部门一本账

部门所有的收入和支出，汇总在一本账中，统一向财政部门申报。

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也将部门所有收支批复在一本账中。

- 使上下各个方面对部门的收支一清二楚。
- 这样既有利于部门统筹使用资金，也便于对预算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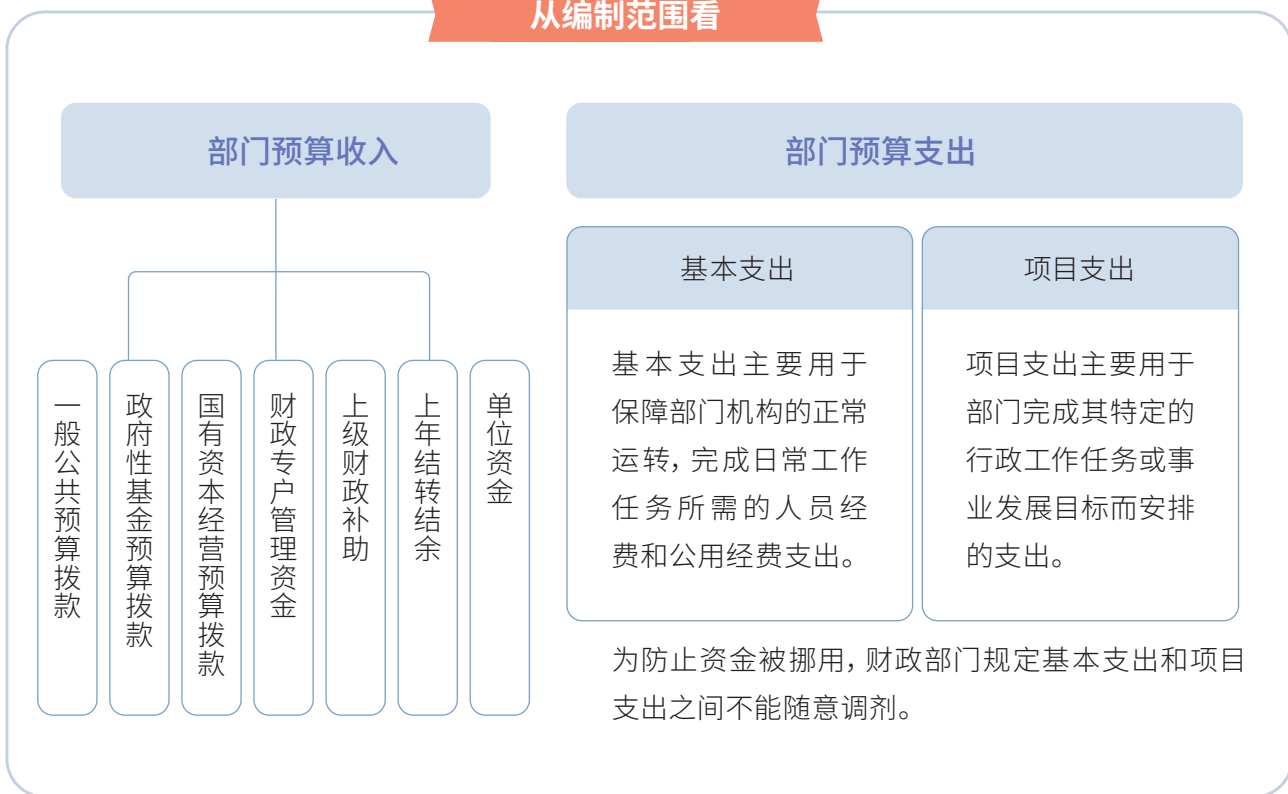
(一) 部门预算的编制



当前，我省实行全口径部门预算管理，各部门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全面反映各类收入来源及构成。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原则，统筹各类预算收入，统一安排各项支出，形成合力，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

目前，省本级部门预算单位除涉密单位外，所有单位部门预算均报送省人代会审查，预算监督力度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 从编制范围看



### 从编制的程序看

- 部门预算是汇总预算,它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并经逐级审核汇总形成。
- 部门预算将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都按统一编报程序、编报格式、编报时间要求编制成一本预算。
- 省级部门预算采取“自下而上”的编制方式,编制程序实行“两上两下”的基本流程。
- 部门预算从基层单位开始编起,经省级部门审核汇总、省财政厅审核、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人代会审查批准。

#### 什么是“两上两下”?

部门预算编制流程简称“两上两下”,所谓的“上”与“下”,是指财政部门 and 支出部门之间正式的沟通过程。部门预算编制的这一反复沟通的过程,旨在使部门预算编制的更为科学,更有针对性。



是指预算信息向上流动,即部门上报预算给财政部门和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

是指预算信息的向下流动,即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预算的修改意见和将省人代会最终批准的预算批复传达给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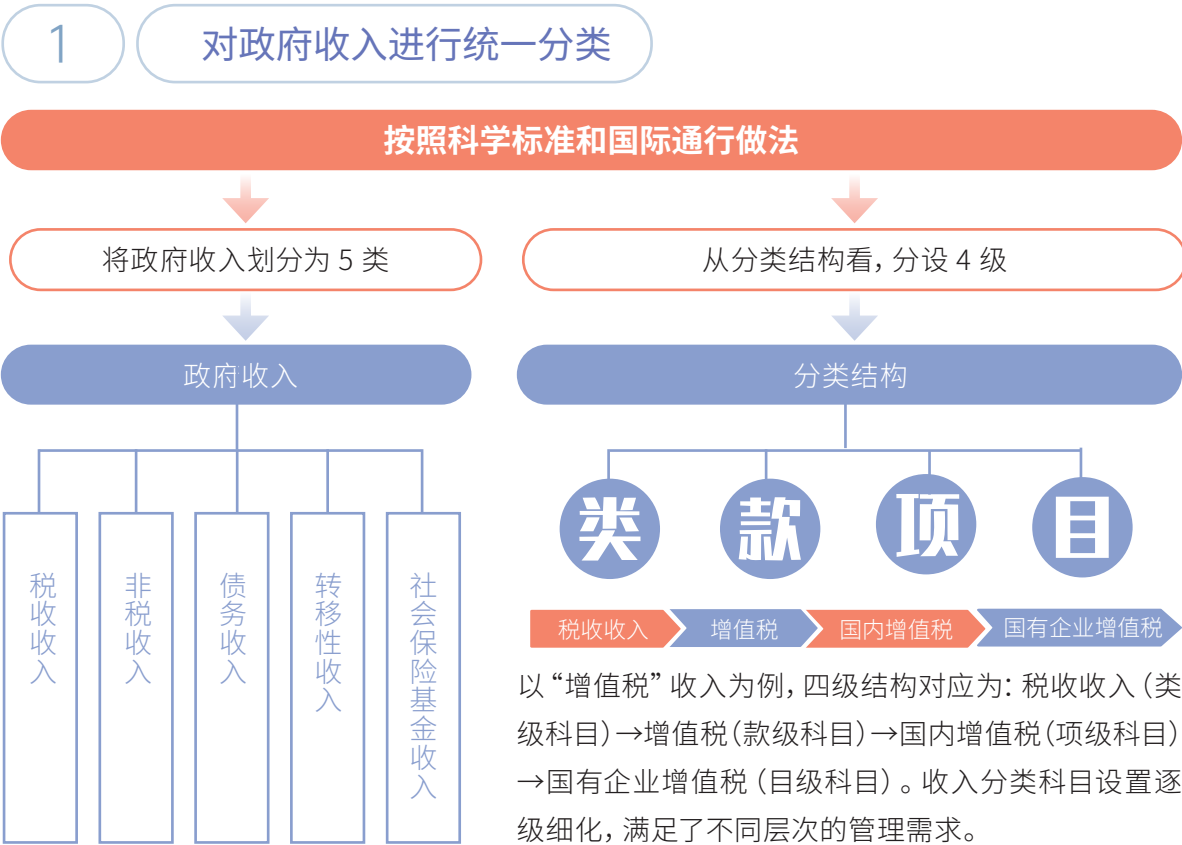
部门预算对部门用来维持基本运行的经费和用来办事的经费进行了科学划分，这为预算支出的追踪问效打下了基础。但要看懂预算中各项收支及其相互间的关系，还需弄清楚我国现行政府预算收支是如何分类的。

- 从 2007 年开始  
我省政府预算编制全面采用新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
-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全面实施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什么是“政府收支分类”

政府收支分类，是按照一定的原则、方法对政府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类别和层次的划分，实质上是对政府职能进行科学、合理的细化列示，以便更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政府各项收支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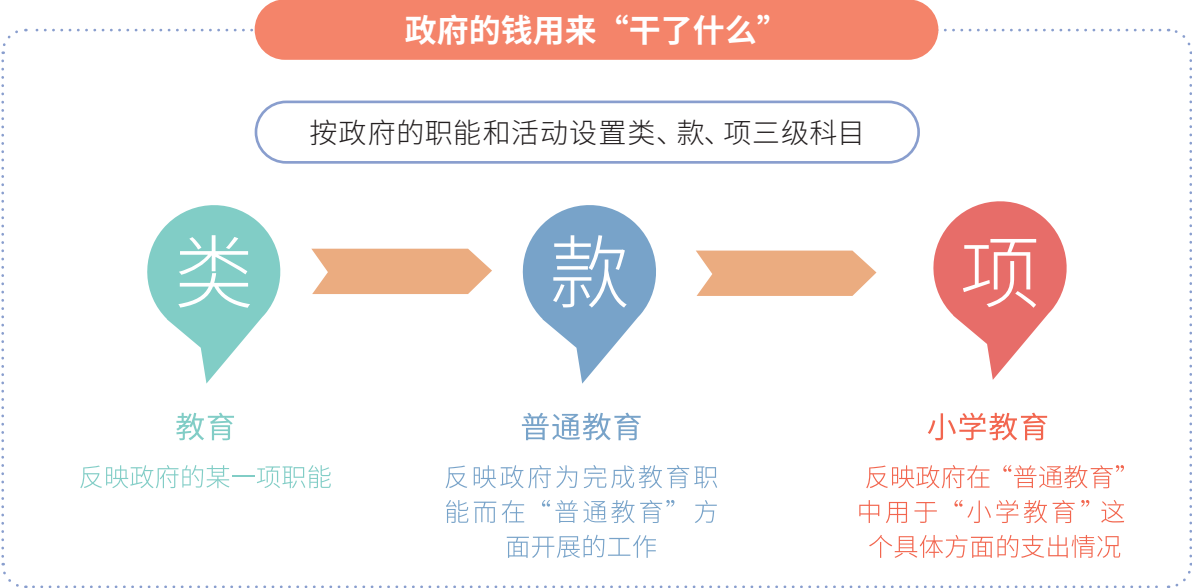
政府收支分类是编制政府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部门单位进行会计明细核算的重要依据，也是社会各界了解政府活动、进行预算监督的重要依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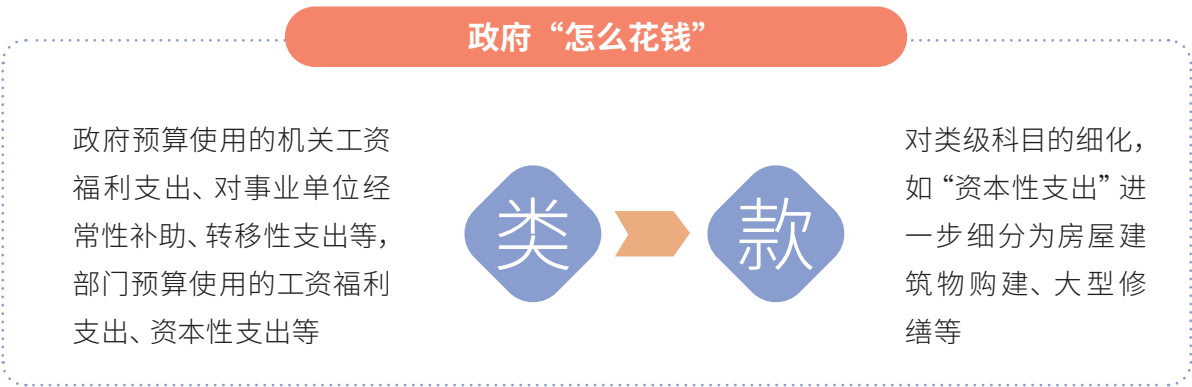
对政府支出按功能进行分类

- 对政府支出按功能进行分类，更加清晰地反映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显示政府的钱用来“干了什么”，用在了哪些方面。



3

对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进行分类



- 设立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形成相互独立、各有侧重、统分结合的支出经济分类体系。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
| 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分门别类地反映政府对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的支出安排。 | 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会计核算，反映部门对工资福利、事业发展等方面安排的支出。 |

- 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保持衔接。



经济分类科目设置

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既有所区别，又有联系，确保准确、完整反映政府支出行为。其中，“转移性支出”“预备费”等科目列为政府预算专用科目，部门预算不再使用此类科目，对下级政府安排的转移支付全部集中在政府预算“转移性支出”等科目中反映。



●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2024 年设置类、款两级，类级科目 15 个，款级科目 66 个。具体科目设置情况如下：

|            |               |           |
|------------|---------------|-----------|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 机关资本性支出    |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预备费及预留    |
|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转移性支出     |
| 债务还本支出     | 对企业补助         | 其他支出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会计核算。

设置类、款两级，类级科目 10 个，款级科目 100 个。具体科目设置情况如下：

|        |             |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资本性支出  |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对企业补助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其他支出        |

## ●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对应关系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
|----------|----|-----------|----------|----|----------------|
| 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 类        | 款  |           | 类        | 款  |                |
| 501      |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          | 01 | 工资奖金津补贴   |          | 01 | 基本工资           |
|          |    |           |          | 02 | 津贴补贴           |
|          |    |           |          | 03 | 奖金             |
|          | 02 | 社会保障缴费    |          | 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          |    |           |          | 09 | 职业年金缴费         |
|          |    |           |          | 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          |    |           |          | 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    |           |          | 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          | 03 | 住房公积金     |          | 13 | 住房公积金          |
|          | 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06 | 伙食补助费          |
|          |    |           |          | 14 | 医疗费            |
|          |    |           |          | 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502      |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01 | 办公经费      |          | 01 | 办公费            |
|          |    |           |          | 02 | 印刷费            |
|          |    |           |          | 04 | 手续费            |
|          |    |           |          | 05 | 水费             |
|          |    |           |          | 06 | 电费             |
|          |    |           |          | 07 | 邮电费            |
|          |    |           |          | 08 | 取暖费            |
|          |    |           |          | 09 | 物业管理费          |
|          |    |           |          | 11 | 差旅费            |
|          |    |           |          | 14 | 租赁费            |
|          |    |           |          | 28 | 工会经费           |
|          |    |           |          | 29 | 福利费            |
|          |    |           |          | 39 | 其他交通费用         |
|          |    |           |          | 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  |  |
|----------|----|---------------|------|----|-------------|--|--|--|--|
| 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  |  |  |
| 类        | 款  |               | 类    | 款  |             |  |  |  |  |
|          | 02 | 会议费           |      | 15 | 会议费         |  |  |  |  |
|          | 03 | 培训费           |      | 16 | 培训费         |  |  |  |  |
|          | 04 | 专用材料购置费       |      | 18 | 专用材料费       |  |  |  |  |
|          |    |               |      | 24 | 被装购置费       |  |  |  |  |
|          |    |               |      | 25 | 专用燃料费       |  |  |  |  |
|          | 05 | 委托业务费         |      | 03 | 咨询费         |  |  |  |  |
|          |    |               |      | 26 | 劳务费         |  |  |  |  |
|          |    |               |      | 27 | 委托业务费       |  |  |  |  |
|          | 06 | 公务接待费         |      | 17 | 公务接待费       |  |  |  |  |
|          | 07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08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 09 | 维修（护）费        |      | 13 | 维修（护）费      |  |  |  |  |
|          | 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503      |    | 机关资本性支出       | 310  |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  |
|          | 02 | 基础设施建设        |      | 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03 | 公务用车购置        |      | 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 05 |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      | 09 | 土地补偿        |  |  |  |  |
|          |    |               |      | 10 | 安置补助        |  |  |  |  |
|          |    |               |      | 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  |
|          |    |               |      | 12 | 拆迁补偿        |  |  |  |  |
|          | 06 | 设备购置          |      | 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
|          |    |               |      | 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
|          | 07 | 大型修缮          |      | 06 | 大型修缮        |  |  |  |  |
|          | 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08 | 物资储备        |  |  |  |  |
|          |    |               |      | 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  |
|          |    |               |      | 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  |
|          |    |               |      | 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  |
|          |    |               |      | 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
| 504      |    |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09  |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  |
|          | 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  |
|          | 02 | 基础设施建设        |      | 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
|----------|----|-------------|----------|----|-------------|
| 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 类        | 款  |             | 类        | 款  |             |
|          | 03 | 公务用车购置      |          | 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04 | 设备购置        |          | 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          | 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05 | 大型修缮        |          | 06 | 大型修缮        |
|          | 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08 | 物资储备        |
|          |    |             |          | 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             |          | 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             |          | 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             |          | 99 |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 505      |    |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          |    |             |
|          | 01 | 工资福利支出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          | 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99 |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          |    |             |
| 506      |    |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          |    |             |
|          | 01 | 资本性支出       | 310      |    | 资本性支出       |
|          | 02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09      |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507      |    | 对企业补助       | 312      |    | 对企业补助       |
|          | 01 | 费用补贴        |          | 04 | 费用补贴        |
|          | 02 | 利息补贴        |          | 05 | 利息补贴        |
|          | 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508      |    |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    |             |
|          | 03 | 资本金注入       | 312      | 01 | 资本金注入       |
|          | 04 |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11      | 01 | 资本金注入       |
|          | 05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312      | 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99 |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311      | 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             | 312      | 01 | 其他资本性补助     |
| 509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01 | 社会福利和救助     |          | 04 | 抚恤金         |
|          |    |             |          | 05 | 生活补助        |
|          |    |             |          | 06 | 救济费         |
|          |    |             |          | 07 | 医疗费补助       |
|          |    |             |          | 09 | 奖励金         |
|          |    |             |          | 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  |  |
|----------|----|--------------------|------|-----|--------------------|--|--|--|--|
| 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  |  |  |
| 类        | 款  |                    | 类    | 款   |                    |  |  |  |  |
|          | 02 | 助学金                |      | 08  | 助学金                |  |  |  |  |
|          | 03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  |
|          | 05 | 离退休费               |      | 01  | 离休费                |  |  |  |  |
|          |    |                    |      | 02  | 退休费                |  |  |  |  |
|          |    |                    |      | 03  | 退职（役）费             |  |  |  |  |
|          | 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 510      |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313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  |
|          | 02 |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 02  |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  |  |  |
|          | 03 |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03  |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  |  |
|          | 04 |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 04  |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  |  |  |
| 511      |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  |
|          | 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  |
|          | 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  |
|          | 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  |  |
|          | 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  |  |
| 512      |    | 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  |
|          | 01 | 国内债务还本             |      |     |                    |  |  |  |  |
|          | 02 | 国外债务还本             |      |     |                    |  |  |  |  |
| 513      |    | 转移性支出              |      |     |                    |  |  |  |  |
|          | 01 |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      |     |                    |  |  |  |  |
|          | 03 | 债务转贷               |      |     |                    |  |  |  |  |
|          | 04 | 调出资金               |      |     |                    |  |  |  |  |
|          | 05 |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           |      |     |                    |  |  |  |  |
|          | 06 | 补充预算周转金            |      |     |                    |  |  |  |  |
|          | 07 |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      |     |                    |  |  |  |  |
| 514      |    | 预备费及预留             |      |     |                    |  |  |  |  |
|          | 01 | 预备费                |      |     |                    |  |  |  |  |
|          | 02 | 预留                 |      |     |                    |  |  |  |  |
| 599      |    | 其他支出               | 399  |     | 其他支出               |  |  |  |  |
|          | 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  |
|          | 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  |
|          | 09 | 经常性赠予              |      | 09  | 经常性赠予              |  |  |  |  |
|          | 10 | 资本性赠予              |      | 10  | 资本性赠予              |  |  |  |  |
|          | 99 | 其他支出               |      | 99  | 其他支出               |  |  |  |  |



### （三）阅读部门预算

阅读部门预算，主要从部门收支的完整性、资金使用的绩效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和信息的公开透明等方面进行。

#### 1 部门预算收支要完整

要看部门收支的规模有多大，是否全部收支都纳入了预算管理，各项收入是否有法可依、各项支出是否具体明确等。

#### 2 资金使用要有绩效

要看部门各项支出是否提出了具体的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各项资金是否得到有效运用；开展预算绩效评估的预算资金覆盖面如何，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否有所提高。

#### 3 预算编制要科学和规范

要看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职责、工作安排之间是否紧密联系；各项收支安排是否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入预计和支出测算是否科学合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比例是否合适；机关公务支出是否得到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是否按规定进行压减；安排的项目支出是否有必要，预算是否分解落实到了基层单位和具体用途。

#### 4 预算信息要公开透明

要看部门预算相关信息是否做到公开透明，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支出说明是否到位，是否能使代表看清楚。



## 第二章

# 财政体制

---

财政体制是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收入划分、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要素。



|                                   |                                                                                                                                                                                                                      |
|-----------------------------------|----------------------------------------------------------------------------------------------------------------------------------------------------------------------------------------------------------------------|
| 一 收入划分                            |                                                                                                                                                                                                                      |
| 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沿革                       |                                                                                                                                                                                                                      |
| 改革进程                              | 基本内容                                                                                                                                                                                                                 |
| 分税制<br>财政体制改革                     | 1994 年实行了以分税制为核心的财税体制改革，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支出范围；按税种划分收入，在明确中央与地方各自收入范围的基础上，增值税实行中央与地方按 75:25 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改为 50:50 比例分享）；建立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制度；建立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制度。                                                  |
| 所得税<br>分享改革                       | 2002 年，国务院决定，改革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所得税收入的办法。除电力、烟草、华菱等少数特殊行业或企业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省与市州按统一比例分享，2003 年中央、省与市州分享比例为 60:12:28；2010 年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中央、省与市州（县市）分享比例为 60:12:28。                                                           |
| 出口退税<br>负担机制改革                    | 2004 年，我国进行了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对历史上欠税退税款由中央负责偿还，同时建立中央、省与市州共同负担的出口退税新机制。2015 年之前，出口退税超基数部分中央、省、市州（县市）按 92.5:2.5:5 的比例分担。2015 年以后，出口退税超基数部分由中央全额负担。                                                                           |
| 推行<br>“省直管县”<br>改革                | 2010 年，调整省以下财政体制，全面推行财政“省直管县”改革。一是按照分税制体制的原则实行收入分享改革，改变按企业行政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办法，主要税种实行省与市州、省与县市按统一比例分别分享，进一步规范政府间收入分配关系；二是推行“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由原来的省管市州、市州管县市的财政管理体制改为省管市州、省管县市的财政管理体制，简化管理层级，提高运行效率。                            |
| 城镇土地<br>使用税改革                     |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省与市县收入划分办法，由全部归属市州、县市，调整为省与市州、县市按 30:70 比例分享。                                                                                                                                             |
| “营改增”试点<br>全面推开后<br>增值税收入<br>划分调整 |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对增值税分享比例由 75% 调整为 50%，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由零分享调整为分享 50%。为维持省与市县收入格局不发生大的变化，我省将省、市县的划分比例相应调整，即增值税由中央、省、市县按原有的 75:6.25:18.75 比例分享调整为按 50:12.5:37.5 比例分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由中央、省、市县按 0:25:75 比例分享调整为按 50:12.5:37.5 比例分享。 |
| 环境保护税                             |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省与市县按 30:70 比例分享。                                                                                                                                                                  |

省与市县税收收入划分情况表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省级<br>固定收入   | 湖南中烟工业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地方部分                                                                                |
|              | 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改征增值税地方部分，原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建设基金改征增值税地方部分，铁路运营环节改征增值税地方部分，高速公路和铁路设计、施工、监理环节产生的改征增值税地方部分 |
|              | 湖南中烟工业公司、财政部确定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原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和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                                            |
| 省与市县<br>共享收入 | 除省级固定收入外，增值税、改征增值税地方部分以及资源税省与市县按 25:75 的比例分享                                                      |
|              | 除省级固定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个人所得税地方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环境保护税省与市县按 30:70 的比例分享                                    |
| 市县固定收入       | 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建税，印花税，车船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

湖南省现行税收分享体制

| 税种                                                                                  | 分享比例 |       |       |
|-------------------------------------------------------------------------------------|------|-------|-------|
|                                                                                     | 中央   | 省     | 市 / 县 |
| 一、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证券交易印花税                                                         | 100% |       |       |
| 二、增值税                                                                               |      |       |       |
| 1、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100% |       |       |
| 2、湖南中烟工业公司缴纳的增值税                                                                    | 50%  | 50%   |       |
| 3、其他增值税                                                                             | 50%  | 12.5% | 37.5% |
| 三、改征增值税                                                                             |      |       |       |
| 1、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改征增值税，原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建设基金改征增值税，铁路运营环节改征增值税，高速公路和铁路设计、施工、监理环节产生的改征增值税 | 50%  | 50%   |       |
| 2、其他改征增值税                                                                           | 50%  | 12.5% | 37.5% |

| 税种                                                           | 分享比例 |     |       |
|--------------------------------------------------------------|------|-----|-------|
|                                                              | 中央   | 省   | 市 / 县 |
| 四、企业所得税                                                      |      |     |       |
| 1、国家邮政、中农工建四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以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 100% |     |       |
| 2、湖南中烟工业公司、财政部确定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原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和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所得税         | 60%  | 40% |       |
| 3、其他企业所得税                                                    | 60%  | 12% | 28%   |
| 五、个人所得税                                                      | 60%  | 12% | 28%   |
| 六、资源税                                                        |      |     |       |
| 1、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                                               | 100% |     |       |
| 2、其他资源税                                                      |      | 25% | 75%   |
|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1、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额后相应增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0% |     |       |
| 2、其他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100%  |
|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                                              |      | 30% | 70%   |
| 九、房产税、印花税（除证券交易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                   |      |     | 100%  |

注：2019年12月5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省级税收收入下放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预〔2019〕267号），从2020年1月1日起，在长沙市开展省级共享税收收入下放试点，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省与长沙市共享税收省级分享部分下放长沙市。





二

支出责任划分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

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

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经历了从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到“分灶吃饭”、包干制，再到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渐明确，特别是 1994 年实施的分税制改革，初步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体系框架。

2016 年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启动新一轮体制改革。



## 中央改革进展

2018年

201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18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2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23年



## 我省改革进展

2017年

2017年7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订的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试行）

2019年

- 2019年4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 2019年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2020年

2020年4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2020年4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2020年4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2021年5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2021年6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2021年6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2021年1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4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订的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

三

财政转移支付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要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

按照“健全体系、各有侧重、分类奖补、体现导向”的总体思路，我省建立了“6+2”财力性转移支付体系。



转移支付体系设计突出三个特点

1

突出均衡发展的主要目标

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两项补助，资金量大，惠及 80% 的市县，将其作为财力性转移支付的主体，可以最大程度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

2

体现对特殊困难地区的政策倾斜

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库区等特殊困难地区单设导向型转移支付，体现了扶持困难地区的政策导向。

3

强化对优势地区的激励引导

设立激励性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激励市县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培植财源，鼓励市县做大蛋糕，增强财政实力。

# 01

对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保障型补助，主要按标准收支缺口分配。

即按照统一公式计算各地可用财力，并选择多个因素建立“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标准支出体系，根据二者的差额分配资金，缺口越大，分配的资金就越多。



近年来，省财政不断完善标准支出体系，将重大民生政策增支需求纳入标准支出范围；

按照中央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精神，确定各地总人口时适当考虑了常住人口因素。

在上述按标准财政收支缺口统一测算补助之外，考虑人口小县、困难城市区、农场管理区的特殊情况，对这部分县市在统一公式计算的基础上进行系数修正。





## 02

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民族地区  
等导向型转移支付主要依据

国土面积

人口规模

财力水平

等关联度高的客观因素计算分配。



## 03

对政策性补助按改革方案相  
关因素测算分配。

如煤矿关闭财政减收补助，  
按煤矿关闭对地方财力的实  
际影响额度测算分配。



资金分配上，财力性转移  
支付资金全部按因素法进  
行分配。

具体根据不同转移支付项  
目功能的差别，选择不同  
的因素测算分配。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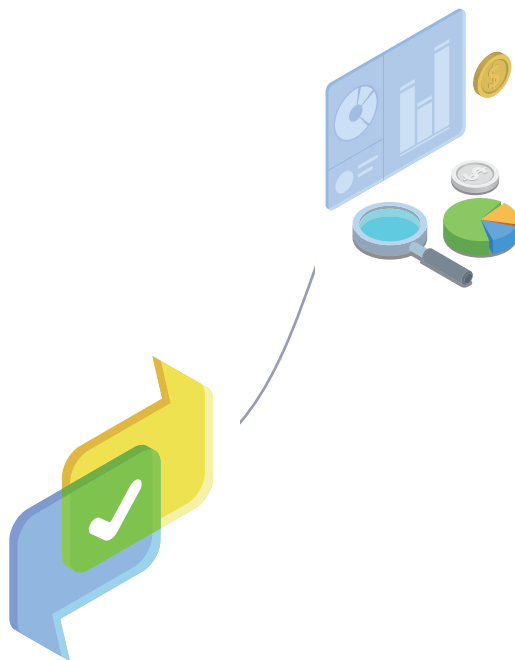
财力性转移支付情况

### 03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对少数民族地区给予倾斜性补助，主要依据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和上划省级增值税增量测算

### 01 | 均衡性转移支付

主要目标是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据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测算



### 02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主要目标是缓解县级财政困难，依据县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缺口测算

## 05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给予的专门补助，主要依据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指标测算



## 06 | 重点库区转移支付

对重点库区的专门补助，主要依据移民人数和淹没耕地面积测算

## 04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对中央和省认定的革命老区给予倾斜补助，主要依据人口规模、老区乡镇个数等因素测算

## 02 | 激励性转移支付

主要是对优势地区补助，依据税收贡献情况测算

## 01 |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对资源枯竭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等的专门补助，主要依据转型难度、城镇人口等因素测算



## 第三章

# 政府预算 报告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本级政府应当向大会作预算报告，并将预算草案一并印发会议。预算报告是指各级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报告实际上是对预算草案的说明和解读。预算报告依法定程序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一

## 政府预算报告

每年省人代会期间，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代会报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一般简称“政府预算报告”。

除了文字版政府预算报告，还附录了全省预算报表及其说明，包括：

一般公共  
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  
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表

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表等

- 全方位地反映政府预算的收支规模、结构等情况。
- 这些预算表统称为“预算草案”，省直部门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省人代会审查。

## 2024 年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



目前，省人民政府每年提交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的预算内容包括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两大方面。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表的类别与当年预算草案报表的类别相同，区别在于执行情况各类报表是从预算执行完成情况的角度来编报的。预算草案进一步细化，多维反映政府资金用途，全面反映政府的钱“干了什么”和“怎么花钱”的问题。



省人民政府提交省人代会审查的 2024 年政府预算草案构成如下：

2024 年政府预算草案构成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明细表
-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项目表
- 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省级专项资金情况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省级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 省级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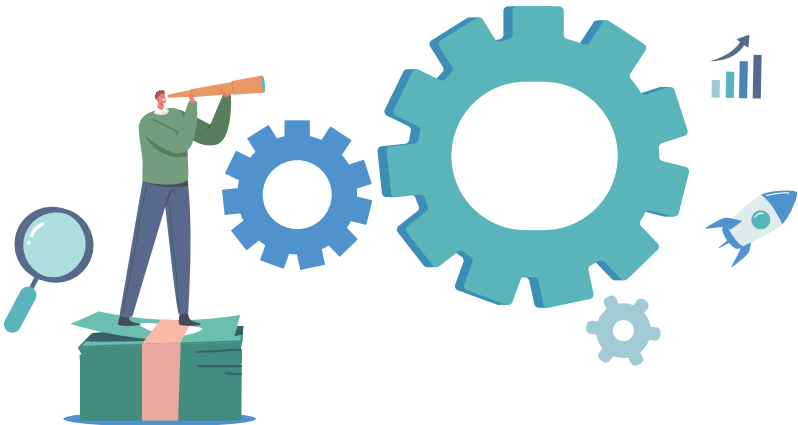
-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省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政府债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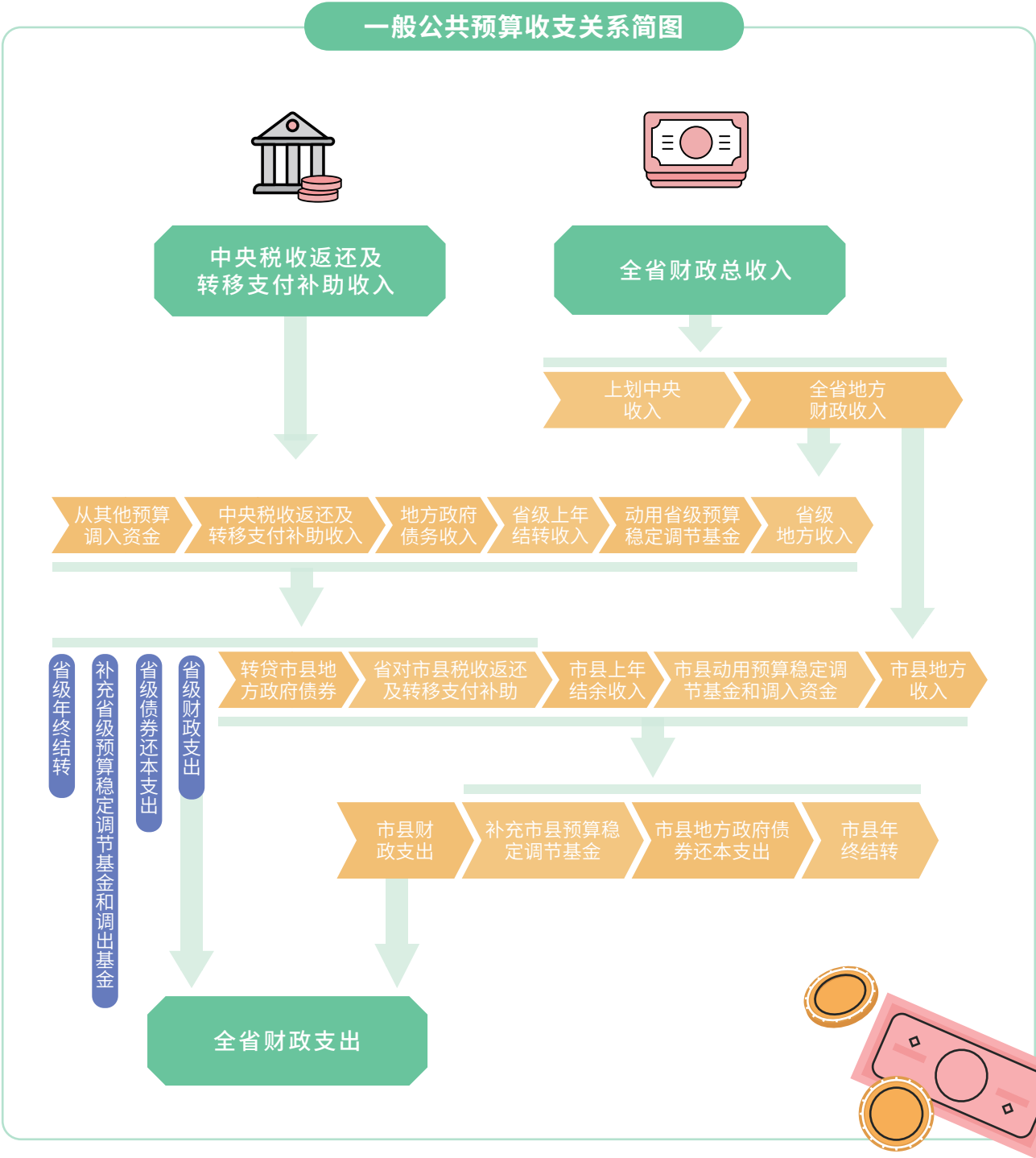
-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 省级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二

财政收支平衡关系

按照预算法和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省级地方收入、市县地方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构成，全省财政支出由省级财政支出和市县财政支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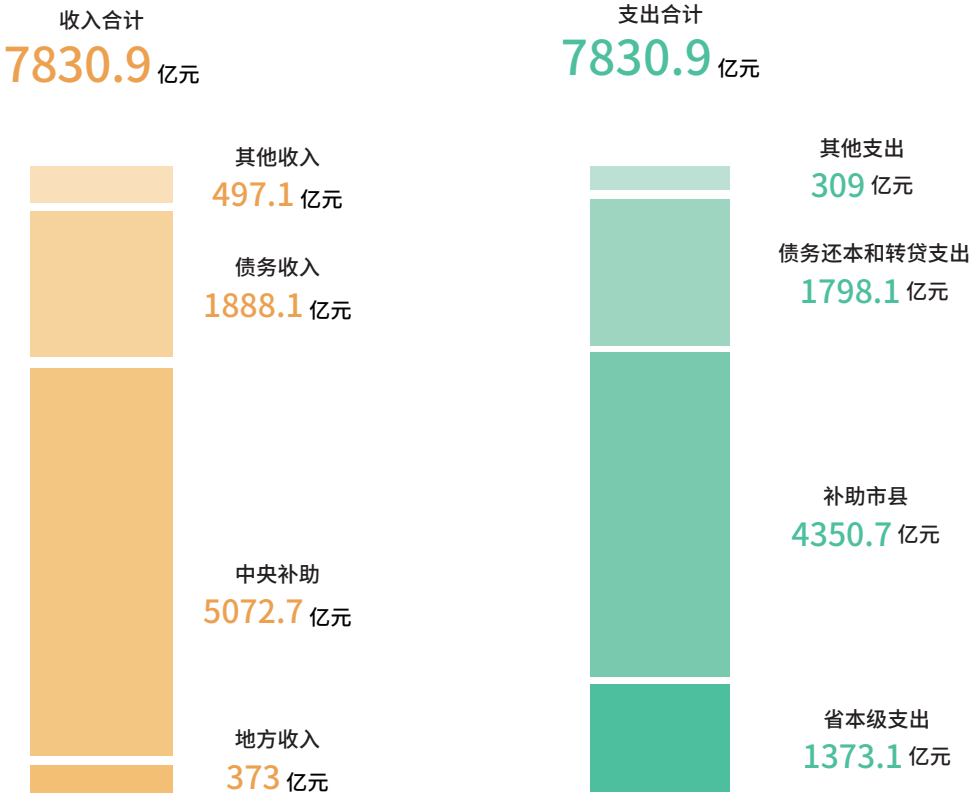


收支平衡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同口径完成 3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加上中央补助 5072.7 亿元，市县上解 275.7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888.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88.5 亿元，上年结转 132.9 亿元，收入合计 7830.9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3.1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64.7 亿元，补助市县 4350.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186.7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1611.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 亿元，结转下年 184.3 亿元，支出合计 7830.9 亿元，收支平衡。

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三

人大审查预算

政府预算必须经国家权力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并实施，即预算的法定性。在我国，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应当得到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审查批准政府预算，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也是发挥人大监督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

（一）现行法律法规对人大审查预算赋予的具体职权

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预算管理职权、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作出了规定：





第六十二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十七条规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第九十九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预算法》进一步具体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同时，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审查和批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的程序、内容及要求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二）省人代会预算审查的重点内容

财政预算涵盖政府各项收支活动，涉及经济社会方方面面。要增强预算审查实效，就需要抓住预算草案及报告的重点进行审议。《预算法》以及《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规定规定，列明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内容：

### 省人大预算审查的重点内容

#### 《预算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 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 《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除预算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内容外，重点审查：

-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法律法规有关财政支持和保障规定的落实情况
- 预算收入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适应的情况
- 转移支付预算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匹配情况
-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衔接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情况

## 第四章

# 财政收入 情况

---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根据预算法，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四部分。



## 一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360.5 亿元，增长 8.3%。

### ● 全省税收的基本情况

我国目前共有 18 个税种。其中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组织财政收入，税收还是政府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监督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

2016 年全面推进营改增改革试点后，营业税暂行条例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废止，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目前，已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契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 12 个税种完成立法。

#### 流转税类

增值税  
消费税  
关税

####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 农业税类

烟叶税

#### 财产税类

房产税  
车船税

#### 行为税类

车辆购置税  
印花税  
契税  
船舶吨税  
环境保护税

#### 特定目的税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  
耕地占用税  
土地增值税

#### 资源税类

资源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 税 收

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从而达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



同时,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的形式,能够规范政府、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调节收入分配。

此外,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及税源的变化,政府还可以及时了解微观经济状况,掌握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趋势,为及时采取宏观财税政策措施提供重要参考。

## 税 基

税基是指计税依据或计税标准

实物量

如 消 费 税  
中黄酒、啤  
酒的吨数,  
汽油、柴油  
的数量。

价值量

如个人所  
得 税 中  
的个人所  
得额等。

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扩大税基会增加税额,缩小税基会减少税额。税基又制约着税率的具体形式和使用标准。



| 类别     | 税 种     | 定 义                                                                                 | 税 基                                |
|--------|---------|-------------------------------------------------------------------------------------|------------------------------------|
| 流转税类   | 增值税     | 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增值额            |
|        | 消费税     | 对在我国境内生产或销售、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汽车、成品油、烟等特定商品的销售额或销售量              |
|        | 关税      | 以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 一般贸易进出口额                           |
| 所得税类   | 企业所得税   | 在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对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税                                           |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个人所得税   | 对个人（含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等四项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 个人（主要是城镇居民）收入                      |
| 资源税类   | 资源税     | 对在我国境内开发应税资源（包括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汽矿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数量征收的一种税                    | 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或数量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纳税人占用的土地面积                         |
| 特定目的税类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所征收的一种税                                                      |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
|        | 土地增值税   | 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纳税人销售新建房和二手房、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增值收益总额      |
|        | 耕地占用税   | 对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
| 行为税类   | 车辆购置税   | 对购置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等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应税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的销售总额    |
|        | 印花税     | 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设立、领受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                                                       | 以企业购销合同印花税为例，税基是合同上所记载的金额          |
|        | 契税      | 对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土地和房产的交易总金额                        |
|        | 船舶吨税    | 对在中国港口行驶的外国籍船舶和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以及中外合营企业使用的中外籍船舶（包括在港内行驶的上述船舶）征收的一种税                      | 船舶净吨位                              |
|        | 环境保护税   |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的一种税                        | 应税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应税噪声超标分贝数 |
| 财产税类   | 房产税     |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对房产所有人和经营使用人征收的一种税                                                | 企业保有的自用房产原值总额和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总额          |
|        | 车船税     | 对我国境内属于征税范围内的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征收的一种税                                                    | 车船税的征收与乘用车排量挂钩，分7个梯度按照排量征税         |
| 农业税类   | 烟叶税     | 对收购烟叶（包括晾晒烟叶、烤烟叶）的单位，按照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的一定比率征收的一种税                                     |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



● 2023 年全省税收完成情况

各级财税部门把握经济回升向好有利机遇，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推进税费精诚共治，持续优化纳税缴费服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征管，全年地方税收完成2208.5亿元，增长10.2%，预计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23 年全省地方税收收入完成情况表

| 项 目     | 2023 年执行数（亿元） | 2022 年决算数（亿元） |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 |
|---------|---------------|---------------|--------------|
| 合 计     | 2208.5        | 2004.5        | 110.2        |
| 增值税     | 824.2         | 541.5         | 152.2        |
| 企业所得税   | 225.9         | 234.3         | 96.4         |
| 个人所得税   | 91.3          | 101.5         | 90.0         |
| 资源税     | 14.3          | 17.7          | 80.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9.7         | 142.6         | 105.0        |
| 房产税     | 140.8         | 108.8         | 129.4        |
| 印花税     | 47.7          | 43.2          | 110.4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86.0          | 79.0          | 108.9        |
| 土地增值税   | 266.0         | 321.9         | 82.6         |
| 车船税     | 36.6          | 35.7          | 102.5        |
| 耕地占用税   | 52.7          | 68.3          | 77.2         |
| 契税      | 254.4         | 293.4         | 86.7         |
| 烟叶税     | 14.3          | 11.7          | 122.2        |
| 环境保护税   | 4.5           | 4.1           | 109.8        |
| 其他税收收入  | 0.1           | 0.8           | 12.5         |

● 2023 年非税收入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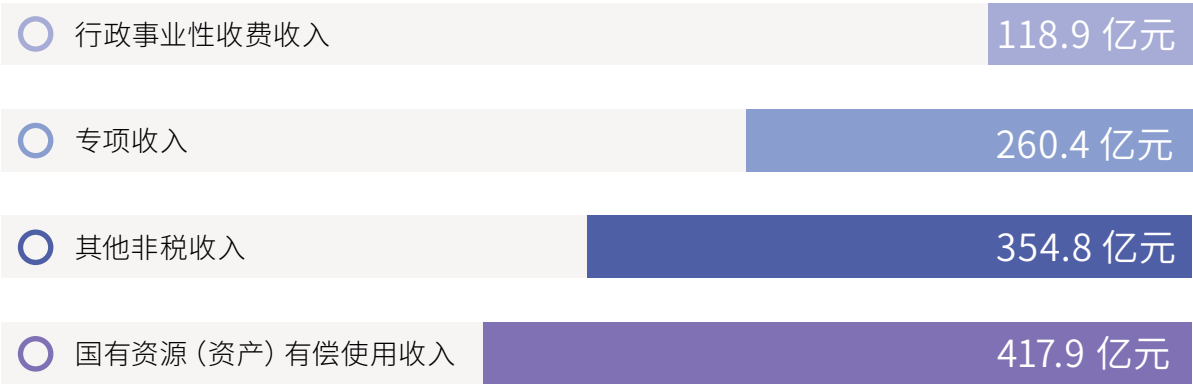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之外的财政收入。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



2023 年，全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1152 亿元，非税占比 34.3%，较去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具体构成如下：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 6% 安排，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预计为 3562 亿元。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财政资金。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明确要求，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

#### 从 2015 年起

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

#### 从 2016 年起

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 从 2017 年起

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等3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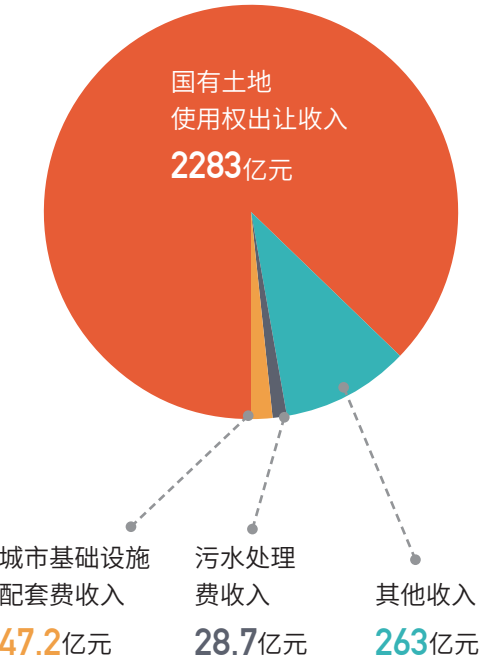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

- 0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0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03 污水处理费收入
- 04 车辆通行费收入
- 05 彩票公益金收入
- 0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0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收入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621.9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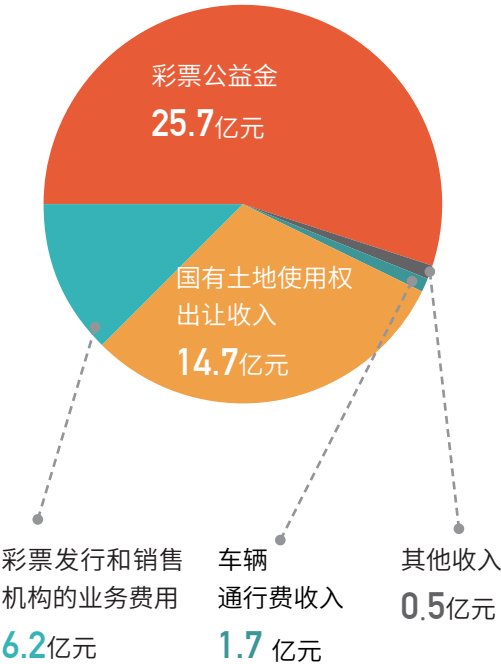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8.8亿元，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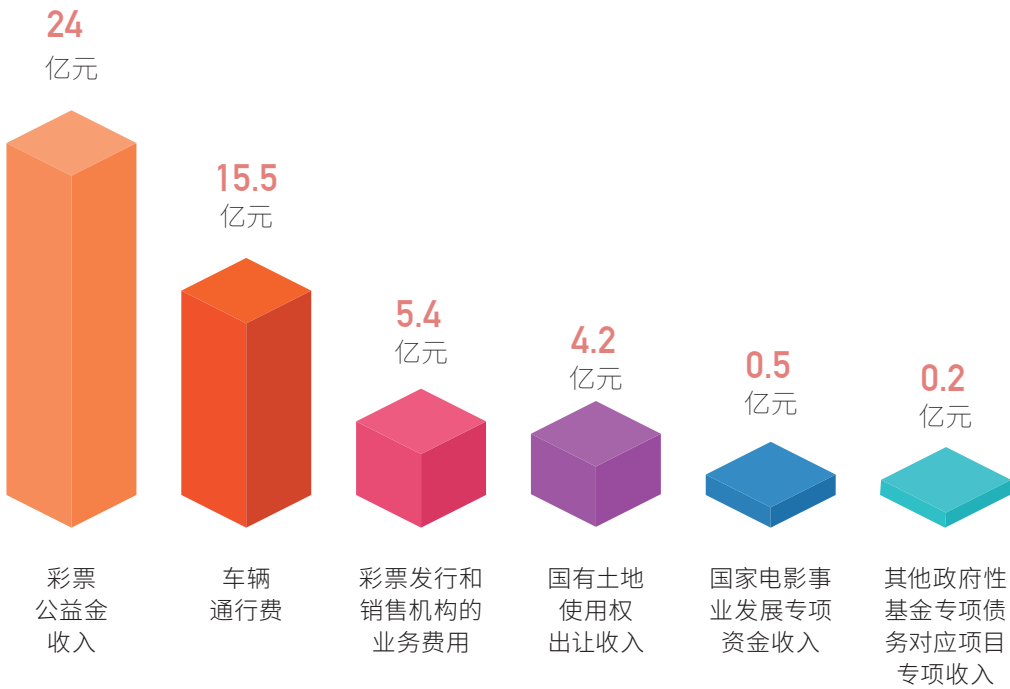


● 2024 年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650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9.8 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 转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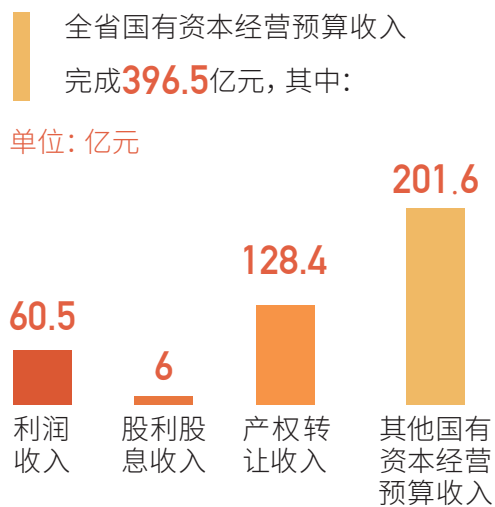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 获得的股利、股息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 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

其他收入

2023 年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45.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6**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按险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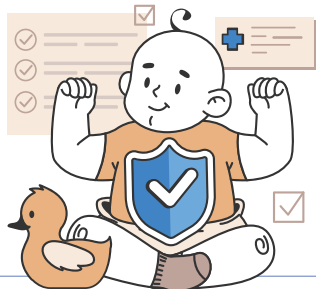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基金收入  
(按照收入项目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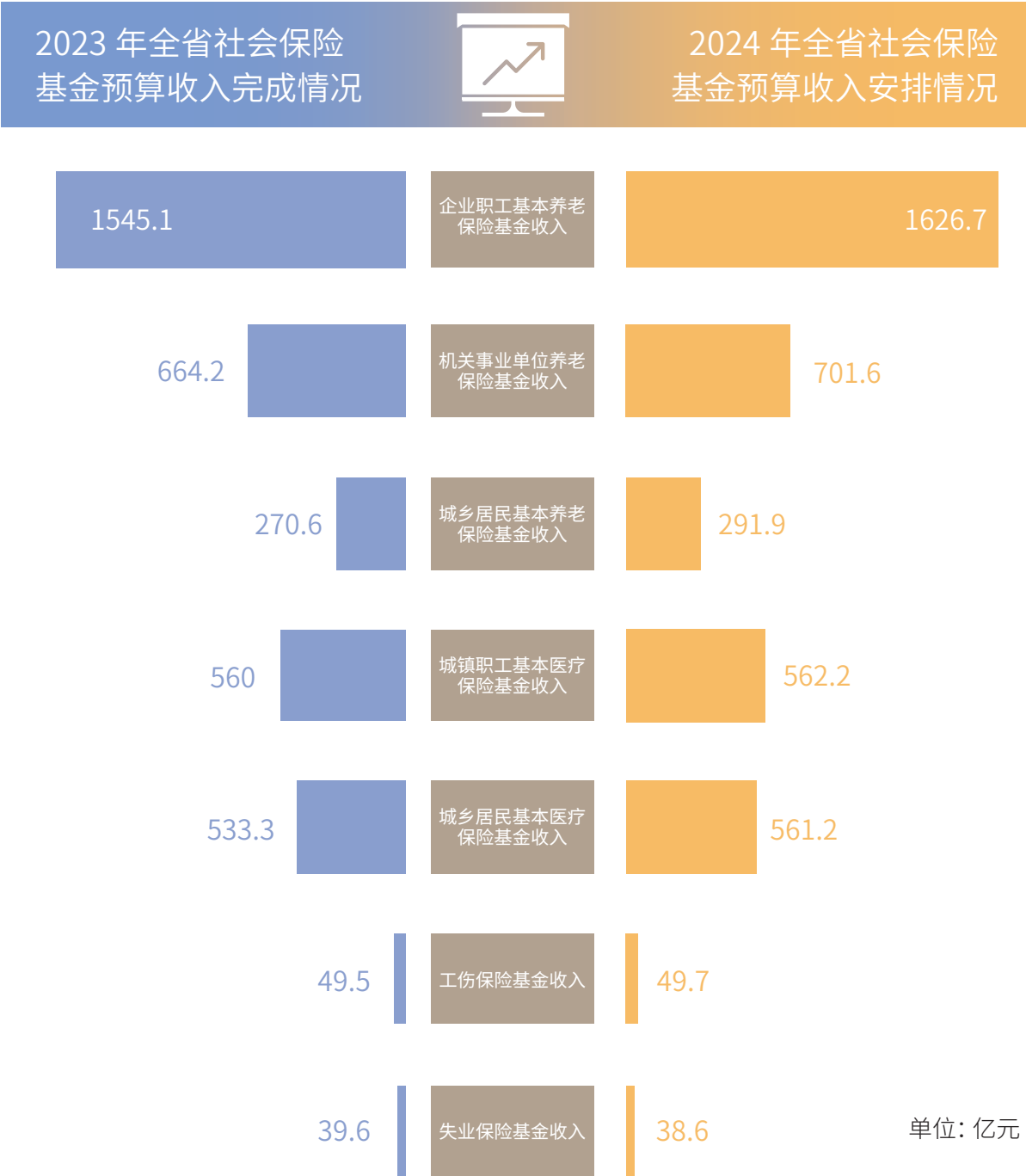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 2023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62.3 亿元，支出 340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45.9 亿元。其中，省级收入 1814.2 亿元，支出 1748.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30.5 亿元。
- 2024 年，全省收入安排 3831.9 亿元，支出安排 3616.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61.4 亿元。省级收入安排 1900.7 亿元，支出安排 1858.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72.4 亿元。

## 第五章

# 财政支出 情况

---

财政支出是指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我省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而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面对严峻形势我们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推动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 一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面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复杂态势，各级财政部门组合用好国债、专项债等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提升政策资金效能，强化重大战略保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4.5** 亿元，增长 **6.6%**。

## （一）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 1

## 推动经济企稳向好

### （1）引导消费回升

- 落实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 20 条政策措施，加大消费补贴、新能源汽车推广、新消费场景等补助力度。
- 支持怀化、长沙、常德入选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
- 下达国省补助 39.6 亿元，推进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补短板。



### （2）扩大有效投资

- 国省补助 502 亿元，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能源保障、水安全、物流运输、新基建“五张网”。
- 注资 30 亿元，支持组建省港航水利集团。
- 发行专项债券 1410 亿元，撬动总投资超 5000 亿元。
- 争取增发国债 420.9 亿元，高标准农田、水利、防灾减灾等领域 891 个项目获支持。

### （3）完善税费政策

- 延续、优化、完善一批税费政策，实施先进制造业纳入增值税加计抵减，扩大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范围，统一减半征收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500 亿元。



## 2

## 推进“三个高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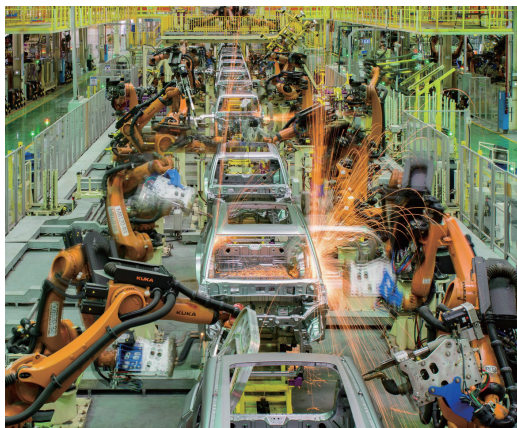
### (1)

### 建设先进制造业高地

新组建规模100亿元的省级政府引导基金，锻造“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生力军。

持续实施“智赋万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财政奖补政策，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下达中小企业奖补5.2亿元，新培育国家级“小巨人”企业116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787家。



### (2)

### 建设科技创新高地

全省科技支出314亿元，近三年年均增长12.5%。

省级投入21.1亿元，推动岳麓山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加快建成投用。

支持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推动“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项目加快破题。

兑现企业研发奖补8亿元，引导1035家企业增加研发经费99.8亿元。

### (3)

### 建设改革开放高地

累计投入209.7亿元，推动湖南自贸试验区产业升级、平台提质。

省级补助4.6亿元，支持怀化东盟货运等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发展壮大。

市场化办会取得新进展，中非经贸博览会参会规模、参展商品、签约项目创历届之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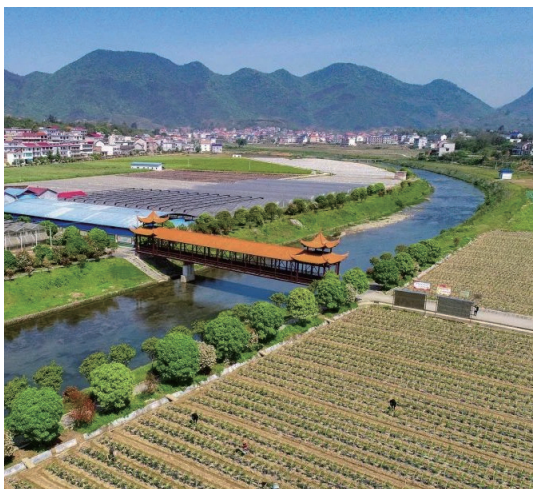


## 3

## 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 (1) 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 75.6 亿元，水稻规模种植保险保额基准由每亩 500 元提高到 900 元，调动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 国省补助 58.2 亿元，创新实施投贷联动投融资模式，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345 万亩。
- 支持低镉积累水稻品种选育推广，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



## (2)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 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达到 125.8 亿元，用于农业产业发展比重超过 60%。
- 新培育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5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获补助 7 亿元。
- 组建规模 30 亿元的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
-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贷款突破 100 亿元。



## (3)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国省补助 100 亿元，支持国家骨干水网工程、大中型灌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项目实施。
- 国省补助 20.4 亿元，支持“村内户外”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等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4

### 助力美丽湖南建设

#### (1)

##### 健全生态财政政策

出台改革方案，构建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相统筹、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相协调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修订环境空气质量奖惩办法，加大对长株潭及重要传输通道城市奖惩力度。



#### (2)

##### 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国省投入 57.6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系统联治，整改花垣“锰三角”矿业污染等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

岳阳、益阳入围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获补助 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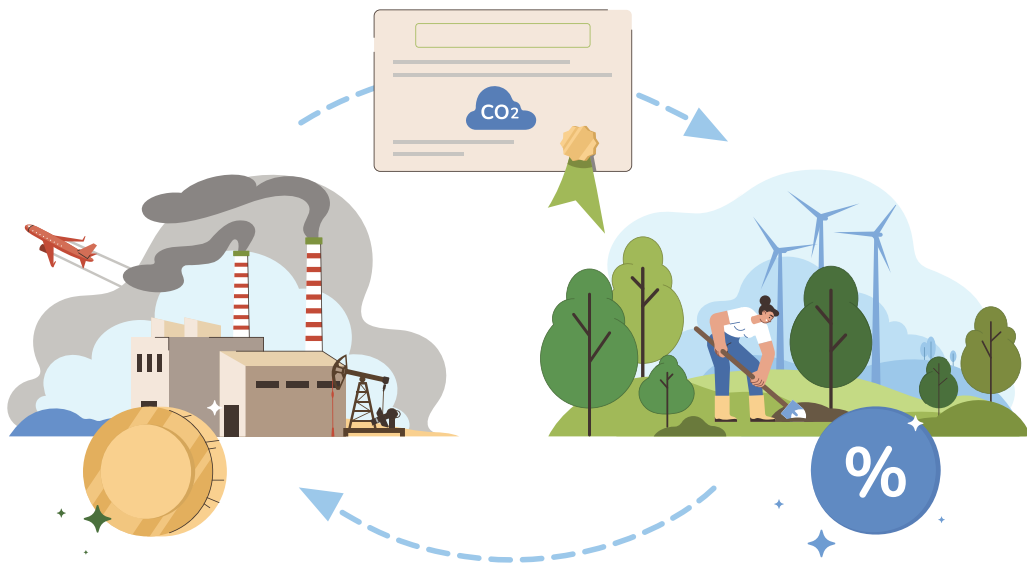
#### (3)

##### 促进生态保护修复

国省投入 26.6 亿元，支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草地改良。

湖南南岭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入围中央试点，获补助 3 亿元。

株洲、衡阳获批国土绿化全国试点，获补助 4 亿元。





5

兜牢基本民生底网

(1) 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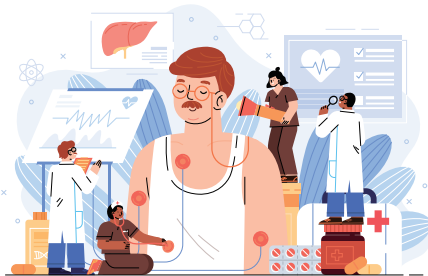
国省补助 38.1 亿元，优化调整稳就业措施，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创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5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超 70 万人。

(2) 支持教育全面均衡发展

全省教育支出 157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16.5%，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生均经费拨款投入持续增加，100 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面开工，14 所中职“楚怡学校”加快建设，293 万学生享受各类奖助学金资助。



(3) 护佑人民生命健康



国省补助 11 亿元，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提升省市县乡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 + 个人”参保缴费达到每人每年 1020 元。

(4) 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9 连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退休金达到每人每月 131 元，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 650 元 / 月、5000 元 / 年，散居、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100 元、1500 元，继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

(5) 支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国省补助 4.9 亿元，支持 2789 家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郴州承办第二届全省旅发大会，建设“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目的地。

## 6

###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1)

#### 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开展“半拉子”工程、假借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新增隐性债务等专项整治，保持违规举债高压监管态势，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抢抓中央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措施机遇，对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债务实施“精准拆弹”。



#### (2)

####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长 17.3%，夯实基层保障能力。

出台加强基层“三保”15 条措施，强化县区“三保”主体责任。

持续评估县区财政风险，全面开展“三保”调研督导，加强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实行预算执行全过程、常态化、穿透式监测，县区财政运行平稳。

#### (3)

#### 防范库款保障风险

精准调度库款，支持市县优先保障工资和民生补贴发放。

逐日监控、逐月考核库款余额，确保处于合理区间。

清理市县暂付款，严控库款出借，暂付款规模较高峰期下降 54.5%，库款安全度明显提升。



## 7

## 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 (1) 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

进一步加大压减力度，省直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累计下降 31%。

全面清理各类论坛节庆展会运动会举办情况，建立财政补助总量控制和市场化办会引导机制。



## (2) 加力盘活国有“三资”



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开展全面摸排，盘活入库收益超 1000 亿元。

## (3) 拓展财金联动空间



- 支持回购股权组建湖南银行，填补省级本土银行空白，省属金融国企战略部队实力显著增强。
- 综合运用保费补贴、降费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引导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达到 773 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77%。

## (4) 切实强化财会监督

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聚焦预算执行、惠农补贴、民生资金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整治会计评估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回顾过去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狠抓规范财政管理,奋力推进改革创新,全国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连续第4年获表彰、预决算公开度评比连续4年排名全国前四,过“紧日子”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推介,盘活国有“三资”工作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得益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同心协力、真抓实干。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管理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

主要是:

- 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市县“三保”运行紧张;
- 部分地方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大;
- 一些市县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充分,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 部分领域支出结构固化,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



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还发现,部分地方存在挪用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对此,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 2024 年主要支出政策

2024 年财政支出安排要聚焦“八大重点任务”、实施“八大行动”，着力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守底线。主要支出政策如下：



1

推动经济稳步回升向好

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增强内需主动力，畅通宏观经济循环。

促进消费  
潜能释放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聚焦居民消费升级方向，培塑文化、旅游、教育、健康、养老等消费新增长点。用好财政补贴、减税降费政策工具，引导释放房、车等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继续开展县域商业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试点。

把握中央积极财政政策机遇，加强项目前期经费保障，推动项目储备扩量提质。优化专项债券投向，加大向重大战略、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配置力度。组合用好财政补助、专项债、增发国债等资金，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推进以“四个十大”为代表的重大项目加快建设。

推动投资  
效益提升

维护市场  
公平统一

持续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及时公开涉企优惠政策，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在财政补贴、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和特许经营项目，推进拖欠民营企业欠款集中治理行动。

## 2

## 持续加力打造“三个高地”

坚持握紧拳头保重点，聚焦“3+5+3”标志性工程，高效配置财政资源，发展新质生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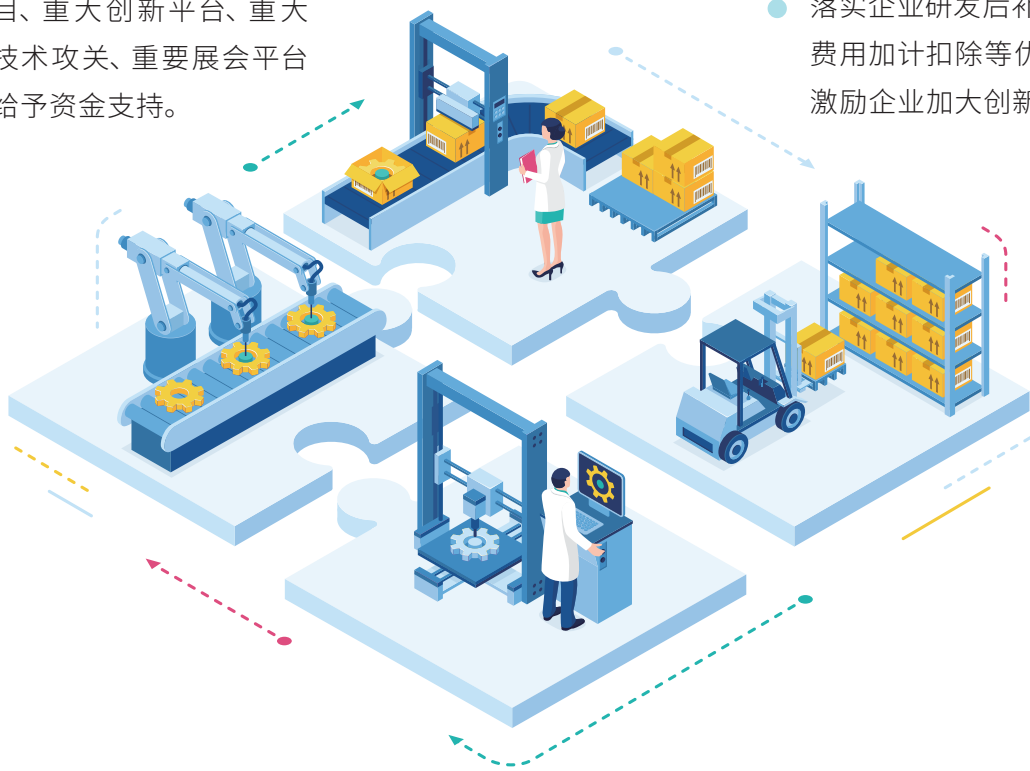
### 建设现代化 产业体系

- 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 1000 亿元规模子基金群，推动形成“母基金引导 + 子基金聚焦 + 项目基金深挖”的基金业态。
- 设立省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专项，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创新平台、重大技术攻关、重要展会平台给予资金支持。



### 强化创新 驱动发展

- 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省市协调联动，支持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湘江科学城加快建设。
- 探索建立“4+4”科创工程等重大创新平台人才培育和稳定运行支持机制。
- 落实企业研发后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 提高对外 开放水平

- 出台自贸试验区财税政策“升级版”，以更大力度鼓励制度创新。落实各项激励措施，支持湘商回归、央企入湘和吸引利用外资。强化财政政策绩效导向，壮大航空运输、货运班列、铁海联运等国际贸易通道。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加快建设。

## 3

## 支持抓好“三农”工作

推进实施“五千工程”，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提升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支持山塘加固、渠道清淤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改善农田生产条件。实施优质粮油工程财政政策，提升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应急保障等能力。

**加快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组合用好财政奖补、贷款贴息、信贷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企业延链集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引导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创业就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建设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引导市县开展乡村规划编制，促进乡村建设科学布局。加强部门协同和资金统筹，开展省级传统村落保护试点。支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和人居环境。

## 4

## 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促进城乡双向流动，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

提高新型  
城镇化质量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

加强转移支付分配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联动，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激励县市按照农产品加工转化、新型工业化、文旅融合化等主攻方向发展县域经济，对考核先进县市给予奖励。

创新县域财源建设激励机制，实施财源建设提质三年行动，推动县区财政收入量质齐升上台阶。

突出  
县域经济特色促进区域  
协同发展

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引导生产力布局优化调整，完善“一核两副三带四区”格局。

支持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衡阳、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做大做强，湘南地区打造新兴产业承接和科技产业配套基地，大湘西地区建设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5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完善政策体系，拓宽资金来源，培育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



支持  
污染防治

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健全“空天地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持续打响“夏季攻势”。国省计划投入 110 亿元，实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完善排污权确权办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排污权交易。



促进  
生态保护

支持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天然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投入，积极融入国家大江大河干流补偿体系。完善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推动  
绿色发展

加大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投入，着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的城市群生态绿心。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



## 6

##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稳定重点群体就业

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资金，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 发展公平优质教育

安排省级财政补助 20 亿元，用好专项债券，下大力气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落实省级补助政策，推动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面建成。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授课，困难地区教育人才对口帮扶，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

##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

支持困难地区卫生人才对口帮扶，缓解基层群众看大病难。建设“六医联动”信息系统，强化医疗信息共享。扩大新生儿免费筛查疾病范围，增加 0-3 岁儿童普惠托位，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广心肺复苏技能，提升全民应急救护能力。

##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支持提质改造老年学校，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继续提高低收入困难群体、残疾人、孤儿、优抚等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研究建立困难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制度，保障重点人群基本生活。

## 推动文化强省建设

支持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加强文物古迹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旅游形象宣传，擦亮“三湘四水相约湖南”品牌。支持衡阳办好第三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

## 增强安全发展能力

支持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提升农村道路安全水平。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基层消防站建设和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全面改善林火阻隔带、铁塔视频检测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系统加强险情预防、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 (三) 2023 年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央共下达我省各类转移支付 5072.7 亿元，增长 7.4%。

**01** 税收返还基数  
309.3 亿元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455.4 亿元  
增长 8.7%

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1729 亿元，增长 11.4%。

**03** 专项转移支付  
308 亿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04** 新增债券 1730 亿元  
好于全国平均

省财政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控制省级支出，千方百计下沉财力，确保全省财政稳健运行，共补助市县 4350.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7%。

**01** 税收返还基数  
225.8 亿元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644.4 亿元，增长 15.8%

其中均衡性等财力补助 1370 亿元，增长 17.3%。

**03** 专项转移支付  
480.5 亿元

**04** 转贷新增债券  
1635 亿元

占全部额度的 94.5%，有力支持基层重大项目建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基本政策目标



全省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完成  
**3669.5** 亿元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主要科目执行情况如下：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4.1 亿元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3.7 亿元
- ◆ 债务付息支出 297.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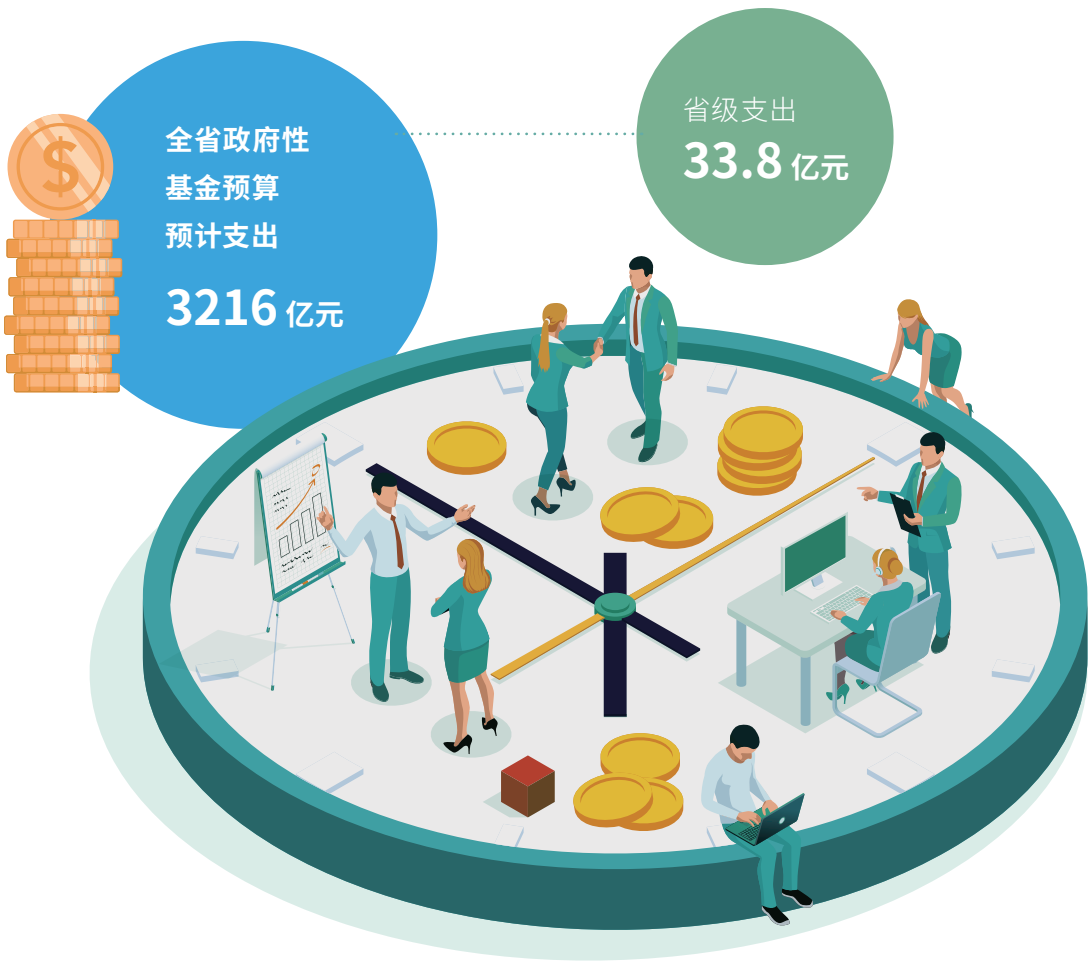


###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主要科目执行情况如下：

- ◆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7.6 亿元
- ◆ 债务付息支出 16 亿元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 亿元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 亿元

### 2024 年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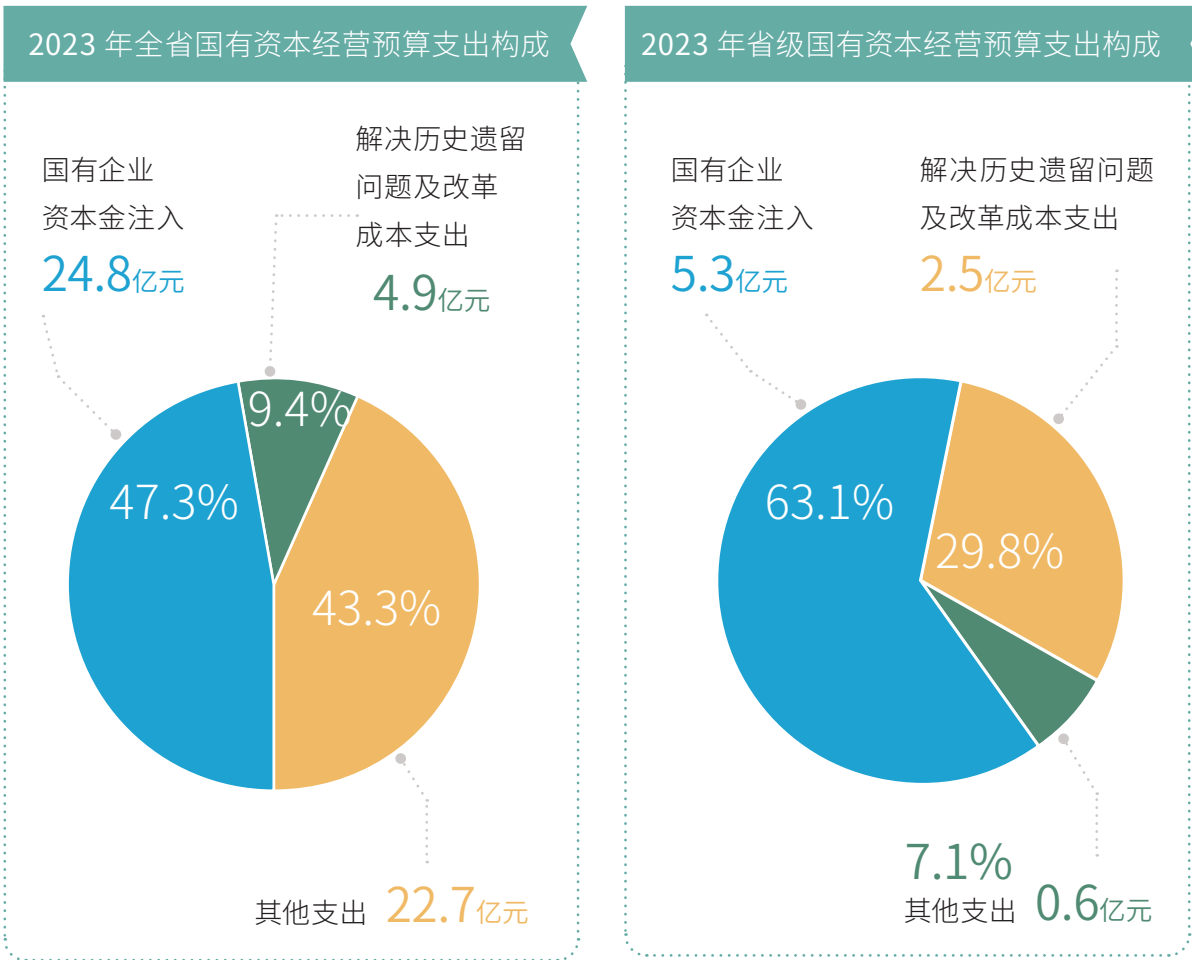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统筹兼顾、留有余地”的原则，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和国企改革外，重点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经济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促进省属企业提高其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3 年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2.4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 8.4 亿元。



2024 年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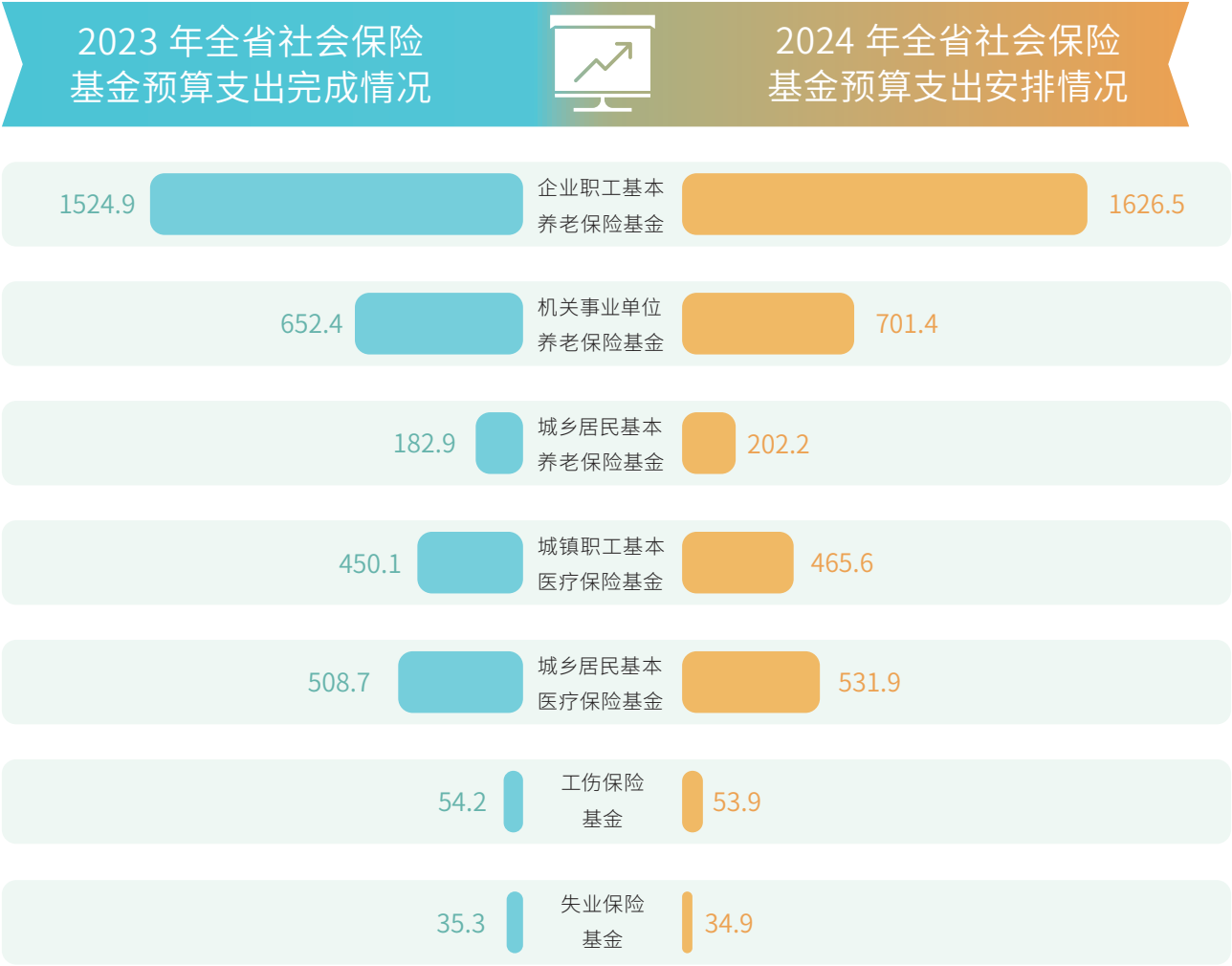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73.6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预计 6.1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是在分析近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以及参保人员人数、待遇标准、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等对基金支出影响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

和标准编制的。



单位：亿元

- 2023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08.5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 1748.8 亿元。
-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3616.4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预计 1858.8 亿元。

## 第六章

# 党的十八大以来 湖南省财政收支情况

财政收支是反映经济运行的“晴雨表”。自党的十八大以来，省财政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为国聚财、为民理财、以财辅政，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财政收支不断迈向新台阶，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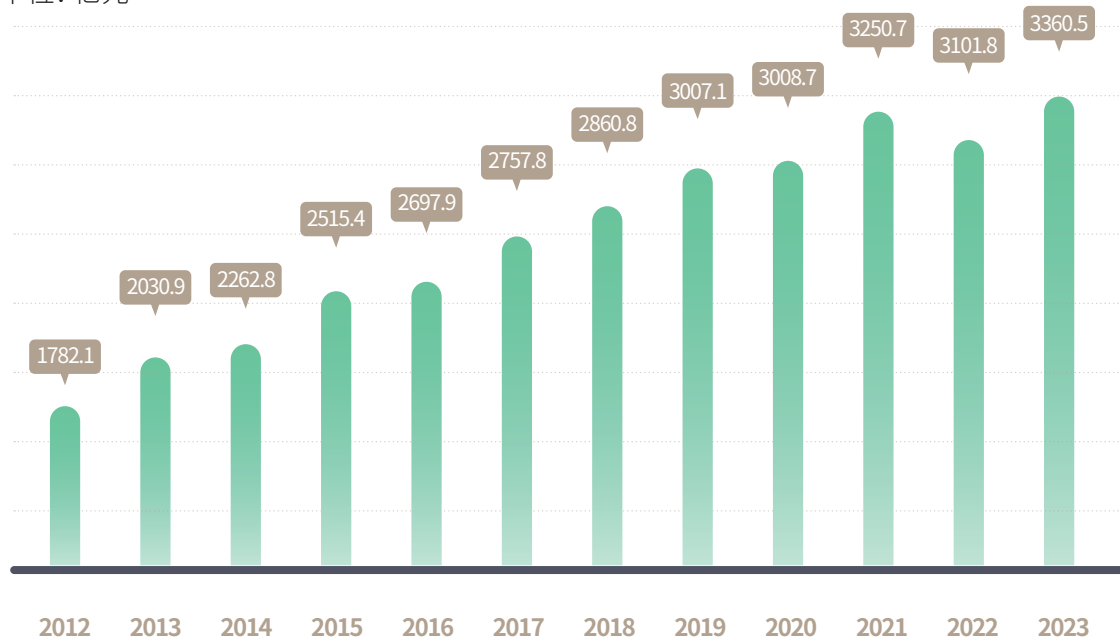
## 收入情况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360.5** 亿元，是 2012 年的 **1.9** 倍。



2012-2023 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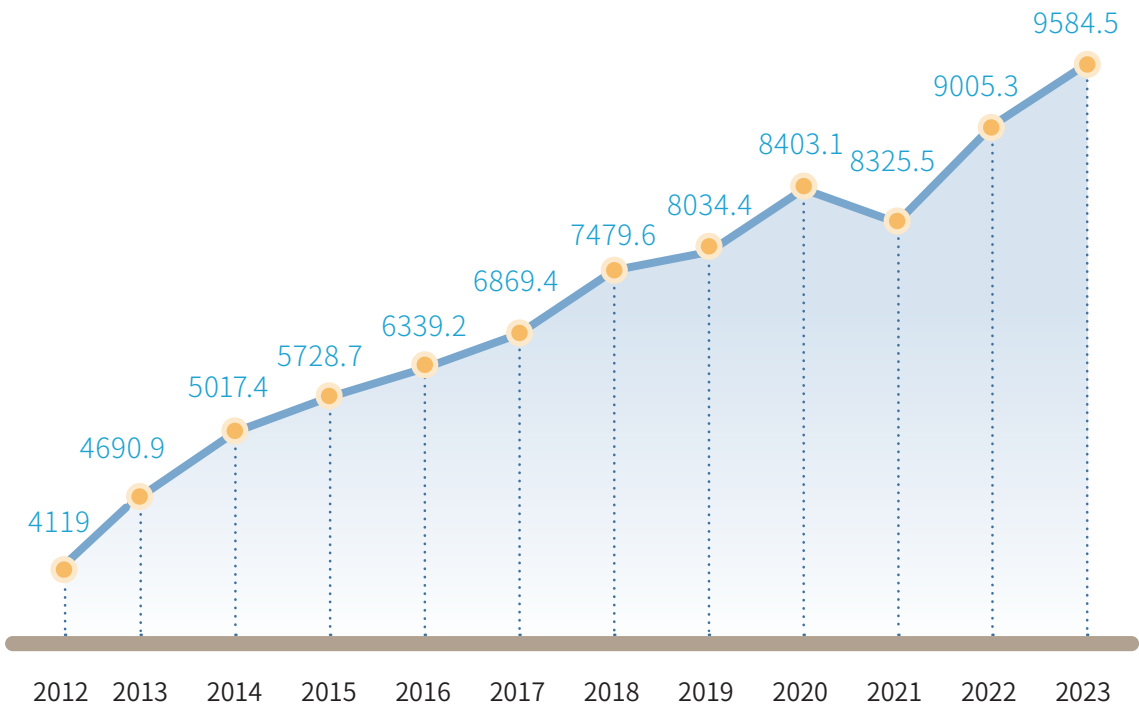


注：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3360.5 亿元，增长 8.3%。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4.5** 亿元，是 2012 年的 **2.3** 倍。

2012-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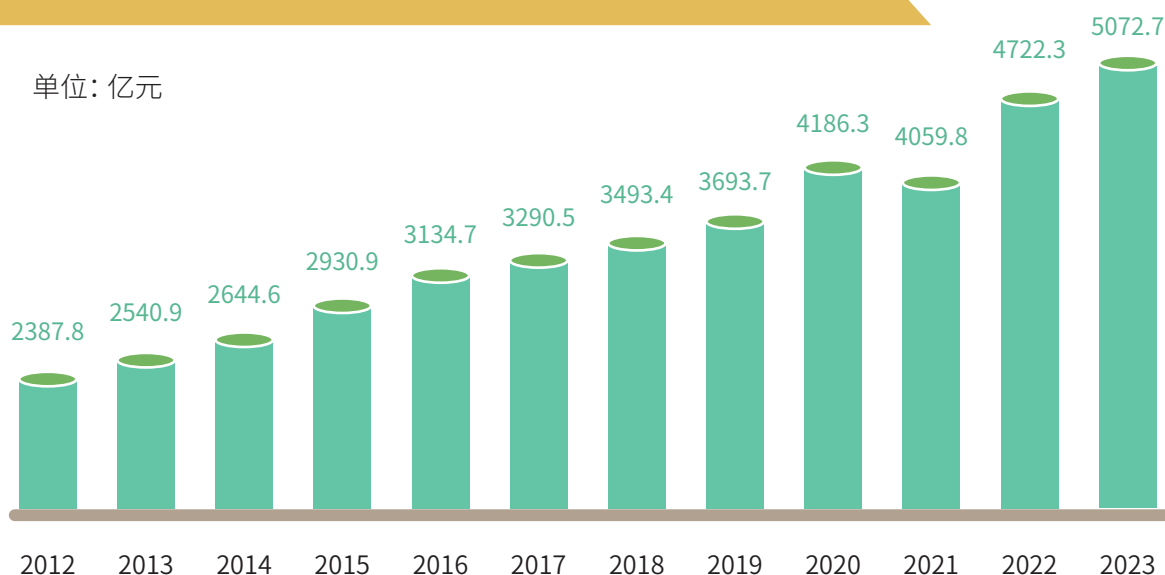
## 三

## 争取中央补助情况

2023 年，我省争取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072.7** 亿元，是 2012 年的 **2.1** 倍；新增债务限额 **1730** 亿元，是 2015 年的 **9.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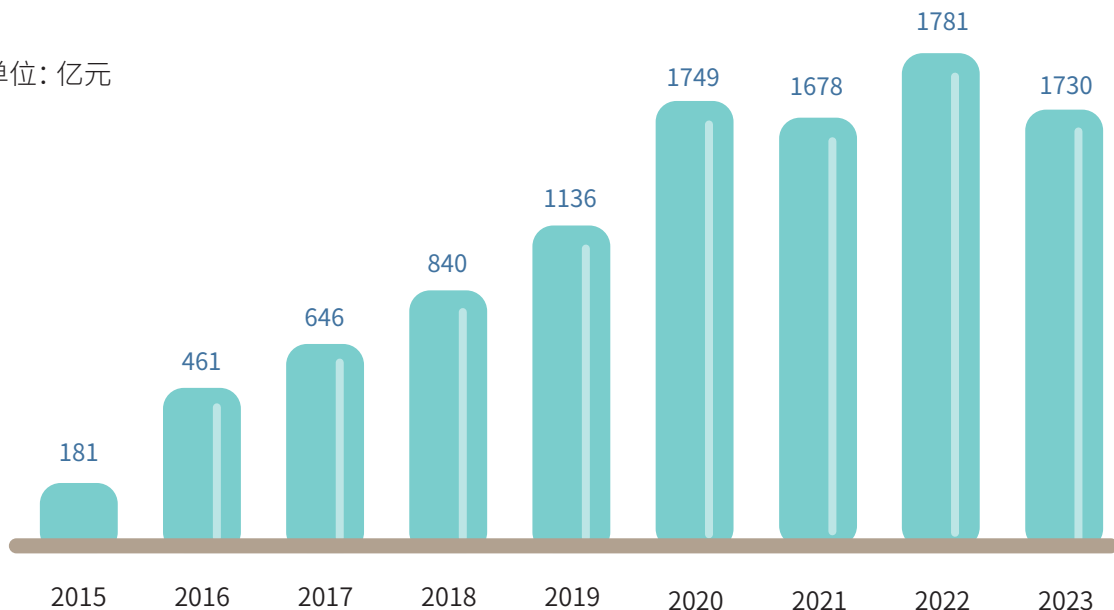
2012-2023 年中央下达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单位：亿元



2015-2023 年中央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亿元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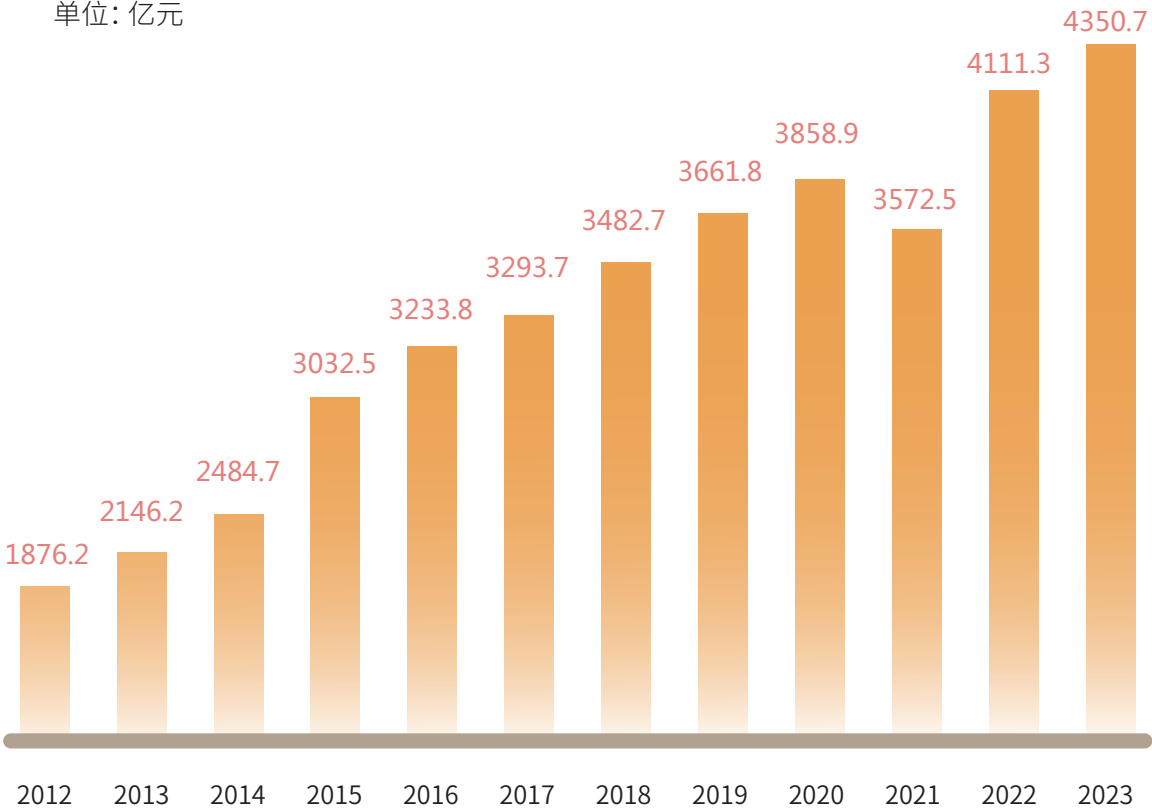
对市县补助情况

2023 年，省财政下达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350.7** 亿元，是 2012 年的 **2.3** 倍；下达市县新增债务限额 **1635** 亿元，是 2015 年的 **14.9** 倍。



2012-2023 年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单位：亿元





### 2015-2023 年下达市县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亿元

